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November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作出立法會誓言

TAKING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現在進行宣誓儀式。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took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ath

主席：我代表各位議員歡迎鄧兆棠議員加入本會。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 規例》	334/98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335/98
《安排指明（以色列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336/98
《1998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 （第 3 號）令》	337/98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 （1998 年第 28 號）1998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38/98
《〈逃犯（新西蘭）令〉（1998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339/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8	334/98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Belgium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335/98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336/98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Urban Council Area) (No. 3) Order 1998	337/98
Adaptation of Laws (Nationality Related Matters) Ordinance (28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38/98
Fugitive Offenders (New Zealand) Order (L.N. 263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39/98

提交文件

- 第 46 號 — 土地發展公司
1997-1998 年報
- 第 47 號 —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度年報
- 第 48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49 號 — 區域市政局
年報 1997-98
- 第 50 號 — 臨時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收支總表及各專責委員會
的收支總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51 號 — 市政局／臨時市政局年報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
- 第 52 號 — 香港工業邨公司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年報
- 第 53 號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年報 1997-98
- 第 54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七／九八年報
- 第 55 號 — 回應一九九八年七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Sessional Papers

- No. 46 —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7-1998
- No. 47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6/97
- No. 48 — The audited Statements of Accounts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49 — Regional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7-98
- No. 50 —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tatements of Receipts and Payments and Stat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by Select Committee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51 — Urban Council/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7/98

- No. 52 — The Hong Kong Industrial Estate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7-1998
- No. 53 — Hong Ko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97-98
- No. 54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7/98
- No. 55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T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issued in July 1998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香港申訴專員第十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政務司司長。

回應《香港申訴專員第十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T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申訴專員第十期年報》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當時，政府承諾會擬備覆文，回應申訴專員就年報附件 6、9 及 10 所載個案和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讓申訴專員和公眾可監察政府及公營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現把政府覆文提交立法會。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已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投訴個案，以及申訴專員在 1996 及 97 年主動展開的 7 宗直接調查個案和兩個研究報告。大多數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數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跟進辦理。只有極少數個案所涉及的局或部門，礙於資源或運作上的限制，未能完全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詳細理由載於政府覆文。

政府覆文所載個案涉及的機構，還包括司法機構和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土地發展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這些機構並不屬於政府部門，但都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向我們提供資料，說明已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申訴專員在處理市民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市民期望政府進一步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這亦是我們的目標。政府會繼續盡力協助申訴專員履行職責，並竭力確保申訴專員公署與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維持融洽的工作關係，為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務而共同努力。

議員如希望政府就覆文任何內容進一步闡釋，政府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未經批准擅自在戲院內攝錄影片

Unauthorized Videotaping of Films in Cinemas

1. 霍震霆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有何法例或行政措施禁止未經批准擅自在戲院內攝錄放映中的影片；及
- (b) 在過去 1 年，有多少人因上述行為而被檢控；當中有多少人被判罪及其平均刑罰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目前本港並沒有特定的法例，以刑事條文懲罰在戲院內未經許可拍錄正在放映的電影，但是未經准許的拍錄可能抵觸戲院門票的使用條件或構成擅進私人處所的行為，戲院負責人在以上情況可循民事途徑追究。
- (b) 基於(a)段所述，並沒有檢控及定罪個案。

《公開資料守則》
Code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2. 劉千石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市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該守則”）向各政府部門索取資料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不獲提供資料；
- (b) 各部門拒絕向市民提供所索取的資料的理由為何；政府會否檢討該等理由是否合理，並放寬有關限制，使市民獲得更多政府資料；及
- (c) 會否考慮定期公布市民根據該守則向各部門索取資料的個案數字及資料類別，以加強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該守則在 1995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止，政府部門共接獲 4 748 宗根據該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在這些要求中，有 4 146 宗（87.3%）獲提供全部（4 048 宗）或部分（98 宗）所需資料，只有 115 宗（2.4%）要求被拒，詳情如下：

期間	索取資料個案 總數	提供全部資料 個案總數	提供部分資料 個案總數	被拒個案 總數
95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455	393	18	21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1 263	1 021	21	32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1 640	1 407	30	36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17 日	1 390	1 227	29	26
	4 748	4 048	98	115

其餘 487 宗個案包括轉介到其他組織的個案、部門無所索資料的個案、申請人撤回要求的個案、在考慮中的個案及其他個案等。

按政府部門劃分的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 A。

- (b) 該守則規定，除有特別理由外，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必須回應市民的要求提供資料。這些特別理由載列於守則第 2 部，該部分的副本已載於附件 B，以供參閱。現把 115 宗被拒個案和 98 宗提供部分資料的個案中，各部門所提述的理由，對照該守則內相關段落所列理由，分項臚列如下：

守則第 2 部有 關段落	理由	引用次數	
		被拒個案	提供部分 資料個案
2.3	防務及保安	2	1
2.4	對外事務	1	3
2.5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2	4
2.6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16	5
2.7	對環境的損害	—	1
2.8	經濟的管理	—	2
2.9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19	15
2.10	內部討論及意見	15	21
2.11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	—
2.12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3	1
2.13	研究、統計及分析	9	14
2.14	第三者資料	21	28
2.15	個人私隱	21	17
2.16	商務	6	6
2.17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12	10
2.18	法定限制	7	2
總數：		136	130

（“引用次數”一欄的總數（266）超逾被拒個案（115）及提供部分資料個案（98）的總和，原因是部分個案有超過一項被拒理由。）

政府一直以來都有定期檢討守則及“部門指引”，以期作出改善。上次檢討在 1997 年年中進行，有關的修訂頁已於本年年初發給各部門。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再進行檢討，以確定守則及“部門指引”是否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c) 民政事務局在接獲查詢後不時向公眾發放施行守則的統計數字。為加強透明度，我們以後會每季通過新聞稿發放這些數字。

附件 A

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的分項統計數據 — 按部門劃分

(1995 年 3 月 1 日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期間)

部門	索取資料個案總數	提供全部資料個案數目	提供部分資料個案數目	被拒個案數目	轉介到其他機構/部門無所索資料個案數目	申請人撤回要求個案數目	考慮中的個案數目	其他項目個案數目 (*)
審計署	9	7	0	1	0	1	0	0
漁農處	31	21	3	1	2	1	2	1
醫療輔助隊	1	1	0	0	0	0	0	0
(部門)								
建築署	218	196	1	3	11	3	2	2
屋宇署	29	17	1	4	7	0	0	0
香港海關	53	49	1	0	1	1	0	1
政府統計處	19	17	0	1	1	0	0	0
政制事務局	1	0	1	0	0	0	0	0
民航處	11	8	1	0	1	0	1	0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0	0	0	0	0	0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	0	0	0	0	0	0	0	0
土木工程署	20	14	1	1	1	3	0	0
公司註冊處	10	9	0	1	0	0	0	0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5	3	1	0	1	0	0	0
公務員事 務局	31	24	1	3	1	1	1	0
懲教署	21	16	1	2	0	2	0	0
公務員 培訓處	1	0	0	0	0	0	0	1
衛生署	79	70	1	0	1	6	0	1
律政司	18	15	1	2	0	0	0	0
渠務署	31	24	0	0	4	3	0	0
教育署	65	46	1	0	12	5	0	1
教育統籌局	7	3	0	0	0	4	0	0
機電工程署	9	8	0	0	1	0	0	0
環境保護署	83	69	3	5	3	1	1	1
經濟局	27	18	1	2	5	0	1	0
庫務局	9	8	0	1	0	0	0	0
財經事務局	6	5	0	1	0	0	0	0
消防處	24	20	0	0	0	3	1	0
政府飛行服 務隊	2	2	0	0	0	0	0	0
政府化驗所	20	12	0	0	3	0	5	0
政府車輛管 理處	0	0	0	0	0	0	0	0
政府產業署	2	2	0	0	0	0	0	0
政府物料供 應處	135	129	2	1	1	1	0	1
民政事務局	48	36	1	1	5	3	0	2
民政事務 總署	181	136	7	10	12	15	1	0
房屋局	7	7	0	0	0	0	0	0
房屋署	835	732	14	7	19	34	29	0
香港輔助警 察隊	0	0	0	0	0	0	0	0
香港金融管 理局	17	12	2	0	1	2	0	0
香港天文台	23	20	0	0	0	1	2	0
香港警務處	47	35	2	1	8	1	0	0

醫院事務署	3	3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局	11	5	1	0	3	2	0	0
路政署	357	301	1	3	26	10	3	13
廉政公署	12	7	0	1	3	1	0	0
工業署	0	0	0	0	0	0	0	0
入境事務處	45	34	3	3	5	0	0	0
投訴警方獨	0	0	0	0	0	0	0	0
立監察委員								
會秘書處								
知識產權署	10	7	0	0	2	1	0	0
稅務局	18	11	2	4	1	0	0	0
政府新聞處	9	8	0	0	0	1	0	0
資訊科技及	48	27	6	2	3	5	0	5
廣播局								
資訊科技署	12	12	0	0	0	0	0	0
司法機構政	22	10	0	10	1	0	1	0
務長轄下所								
有法院與審								
裁處的登記								
處及行政辦								
事處								
法律援助署	11	4	4	2	1	0	0	0
地政總署	67	55	0	3	3	5	1	0
勞工處	28	23	2	1	2	0	0	0
土地註冊處	21	8	0	11	2	0	0	0
海事處	14	11	1	1	1	0	0	0
管理參議署	13	12	0	0	0	0	1	0
新機場工程	2	2	0	0	0	0	0	0
統籌署								
保險業監	45	45	0	0	0	0	0	0
理處								
電訊管理局	4	4	0	0	0	0	0	0
法定語文事	3	3	0	0	0	0	0	0
務署								
破產管理署	8	8	0	0	0	0	0	0
規劃環境地	29	19	0	0	3	3	4	0
政局								
規劃署	995	979	0	6	1	6	3	0

郵政署	16	15	1	0	0	0	0	0
政府印務局	12	12	0	0	0	0	0	0
公務員敍 用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秘書處								
差餉物業 估價署	14	7	2	3	1	1	0	0
選舉事務處	1	1	0	0	0	0	0	0
區域市政 總署	36	29	2	1	1	1	1	1
香港電台	2	2	0	0	0	0	0	0
保安局	25	16	1	6	1	0	0	1
公務員薪俸 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秘書處	1	0	0	0	0	1	0	0
紀律人員薪 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 會秘書處	3	3	0	0	0	0	0	0
學生資助辦 事處	116	100	0	0	0	7	8	1
社會福利署	283	213	17	8	34	6	3	2
運輸局	20	13	1	0	5	1	0	0
拓展署	90	74	0	1	7	7	0	1
影視及娛樂 事務管理處	2	2	0	0	0	0	0	0
工業教育及 訓練署	0	0	0	0	0	0	0	0
工商局	3	3	0	0	0	0	0	0
貿易署	3	3	0	0	0	0	0	0
運輸署	94	78	4	0	4	2	6	0
庫務署	11	9	0	0	0	2	0	0
大學教育資 助委員會秘 書處	1	0	0	0	0	1	0	0
市政總署	35	27	1	0	1	5	1	0
工務局	40	36	2	0	2	0	0	0

水務署	18	16	0	1	1	0	0	0
總數：	4 748	4 048	98	115	215	159	78**	35

註：(*) “其他項目”包括建議索取資料者改以書面提出他們的口頭申請，以及所查詢資料的檔案已經遺失的個案。

(**) 這些是在 1998 年 10 月 17 日在考慮中的個案數目。

附件 B

公開資料守則

第 2 部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2.1 部門可拒絕披露資料，或可拒絕就是否有資料一事加以證實或否認，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列類別和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有關部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防務及保安

- 2.3 (a)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防務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本港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對外事務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政府、法庭及國際組織的。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 2.5 (a) 與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有關的資料。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國籍、人事登記、出入境或領事事宜的行政管理或代表其他政府執行的領事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2.6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及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所作的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及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危害他人（無論該人是否在香港）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可能會透露為保安目的或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對環境的損害

- 2.7 資料如披露會令環境、稀有或瀕臨絕種生物及其生長的自然環境受到損害的可能性增加。

經濟的管理

- 2.8 資料如披露會令貨幣政策的推行、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或政府管理經濟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公務的管理及執行

- 2.9 (a)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政府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d) 資料只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內部討論及意見

- 2.10 (a) 為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會議的會議和審議工作紀錄。
- (b)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以及給予政府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 —
- (i) 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
- (ii) 政府官員或顧問向政府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政府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 2.11 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2.12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研究、統計及分析

- 2.13 (a) 如披露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有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保存的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第三者資料

- 2.14 (a) 資料是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 (b) 資料是由第三者私下提供，如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披露，會傷害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只應由合適的第三者向其披露。

個人私隱

- 2.15 與任何人（包括已身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商務

- 2.16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士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17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法定限制

2.18 資料如披露會 —

- (a) 牴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於海外舉辦香港電影節

Organizing Hong Kong Film Festivals Overseas

3. 馬逢國議員：據悉，香港駐倫敦及駐悉尼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曾在今年 7、8 月間，在倫敦、墨爾本和悉尼舉辦香港電影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海外舉辦香港電影節的目的為何，而上述活動有何成效；
- (b) 當局以何準則決定在海外舉辦電影節的地點；
- (c) 當局以何準則選擇參展影片，而在選片過程中如何諮詢業內人士；及
- (d) 為每次在海外舉辦的香港電影節選片時，有否設定主題及焦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籌辦電影節是特區政府在海外舉辦的宣傳香港活動中的一個環節。透過舉辦香港電影節，我們可向海外觀眾和電影業人士介紹香港社會活力充沛的一面，以及港產影片的質素。在倫敦、墨爾本和悉尼舉辦的香港電影節均深受歡迎。這些電影節不但引起海外人士對港產影片的興趣，亦提高了他們對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電影製作中

心的認知。

- (b) 每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海外經貿辦事處”）都會根據本身為宣傳香港而定下的綱領，決定每年適合舉辦的宣傳活動，包括籌備電影節。
- (c) 為方便選片，駐海外經貿辦事處會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電影服務統籌科查詢有關香港電影市場的資料。選擇參展影片的準則包括電影的受歡迎程度、獲得的好評和獎項。此外，駐海外經貿辦事處或會徵詢當地電影宣傳公司及／或電影節合辦機構對選擇參展影片的意見，以迎合不同國家當地觀眾的口味。電影服務統籌科接着會就外借影片事宜與本地電影業人士聯絡。
- (d) 選片時通常不會設定主題或焦點。一般來說，香港電影節會反映香港各種不同的文化和製片風格，因此參展影片的組合囊括劇情片、愛情片、喜劇和驚悚片。

安達臣道石礦場

The Anderson Road Quarry

4. **MR BERNARD CHAN:** *The hillsides at the Anderson Road Quarry (the Quarry) have become an eyesore of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monthly output of the Quarry in the past 12 months;*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an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Quarry; if so, what the findings are;*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received any complaint about the appearance of the Quarry or pollution arising from its operation; and*
- (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ny plan to close down the Quarry and rehabilitate the hillsides;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first to part (d) of the question on the Government's plan concerning the Quarry.

The Quarry has been in operation since 1956. Under the old type of contract, the Quarry operator (the Operator) was not required to rehabilitate the Quarry during or after quarry operation, and a bare quarry face would remain at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In 1989, the Government's Metroplan Landscape Strategy for the Urban Fringe and Coastal Area identified the Quarry site as an area of degraded landscape requiring rehabilitation. The Government thus decided to close the Quarry and restore the bare quarry face through a new Quarry rehabilitation contract under which the contractor/operator would have to finish off, rehabilitate and vegetate the quarry face to approved landforms and details, while processing and marketing the extracted quarry materi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s use.

Th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Progress Committee (now known as the Committee on Planning and Land Development), the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Sai Kung and Kwun Tong District Boards and concern groups were consulted extensivel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habilitation scheme.

The new Quarry rehabilitation contract was awarded in March 1997 under which the Operator, within the contract period of 17 years, is required to rehabilitate the Quarry and to form a platform of 40 ha for future housing development. The Operator has to make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for the right to process and sell the quarry products.

The information sought under parts (a), (b) and (c) of the question is given below:

- (a) The monthly output from the Quarry from September 1997 to August 1998 is about 0.23 million tonnes on average including aggregates and other rock/soil materials, as shown in Annex A.

These materials are further processed and marketed as different quarry products including concrete, bitumen, aggregates, and so on.

- (b) In 1993, before the rehabilitation works commenced, an EIA was carried ou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Quarry. The objective was to provide a detailed assessment of the likely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ising from the quarrying/site formation works. The EIA identified there to be air quality, noise, water quality, blasting and solid waste impacts during quarrying and site formation operations, but concluded that, with suitable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good monitoring and audit programme implemented, such impacts could be controlled to within the established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The EIA study was endorsed by the relevant district board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Operator would implement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conduct regula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s to ensure that the environmental standard and guidelines are complied with.
- (c) 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Quarry, an article entitled "Bite into Mountain" at Tai Sheung Tok appeared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in June 1998. The so-called "bite area" is in fact being formed as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process. The steep slopes of the Quarry will ultimately be flattened to their designed profile, and trees and vegetation will be planted on the formed surfaces. The process aims at improving the overall shape and appearance of Tai Sheung Tok to blend in with the surrounding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landscaping and planting will be done progressively working down from the top of the quarry face. The first area to be planted will be completed around early 2000.

In the past two years, a total of seven complaints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on the pollution arising from the operation of the Quarry. Only one of the above complaints was justifiable for further action under the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s, while the other complaints are unsubstantiated. That complaint was received in August 1998, concerning dust emission from a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in the Quarry. The Operator had been asked to take practicable measures to minimize the dust emission. However, no further follow-up action was warranted as that

concrete batching plant was later dismantled in mid October 1998.

In the Sai Kung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 (SKPDB) meeting on 7 October 1998, members raised concerns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the Quarry to residents at Tseng Lan Shue. The concerns included:

- (i) the deposition of soil in stream course due to stormwater discharge from the Quarry during heavy rain; and
- (ii) the effect of shock vibration from blasting in the Quarry.

Site inspection was carried out on the following day on 8 October 1998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local residents, SKPDB, the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nd the Operator. Various mitigation measures had been proposed, which included:

- (i) construction of desilting traps to prevent excessive sedimentation due to stormwater discharge from the Quarry site;
- (ii) removal of sediment from the stream course; and
- (iii) vibration monitoring at a detached house at Tseng Lan Shue to measure the effect of vibration due to blasting.

The measures were endorsed by the SKPDB representative. Of these, item (i) has been completed and item (ii) is in good progress. Item (iii) is an on-going exercise; so far, the results were found to be within the limits impos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Mines.

A review of the blasting method is being carried out by the Operator with a view to further minimize blast vibration.

Annex A

Monthly Output of Anderson Road Quarry

Month/Year	Production Quantity						
	Aggregates						
	Output (aggregates and other rock/soil)	Concrete	Bitumen	fine	10 and 20 mm	40 mm	Other rock/soil
	tonne	cu m	tonne			tonne	
September 1997	249 045	82 739	56 240	77 452	113 596	27 868	30 129
October 1997	260 048	77 804	44 139	91 642	128 060	19 889	20 458
November 1997	277 279	84 739	57 380	93 040	132 870	11 278	40 091
December 1997	296 249	96 674	66 141	96 885	146 744	10 543	42 078
January 1998	240 699	72 547	74 433	77 198	109 146	14 724	39 631
February 1998	222 660	51 897	46 282	73 003	114 227	8 689	26 741
March 1998	292 436	71 951	64 686	91 003	138 319	8 755	54 359
April 1998	269 036	60 576	45 920	85 834	131 585	12 698	38 919
May 1998	223 695	66 179	42 637	64 840	100 384	10 465	48 006
June 1998	126 664	60 238	67 347	35 339	42 007	6 741	42 577
July 1998	126 304	63 403	51 031	34 815	44 148	8 218	39 123
August 1998	158 352	49 148	44 453	43 436	61 599	16 978	36 339
Total	2 742 467	837 895	660 689	864 487	1 262 685	156 846	458 451

空調巴士造成的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Air-conditioned Buses

5. 劉皇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比較空調巴士和非空調巴士在行駛時排出的廢氣量；及

- (b) 會否考慮規定提供固定路線巴士服務的公司在其空調巴士上裝置能夠打開的窗戶，並在秋冬季時停止使用空調系統，以減輕對空氣造成的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所有車輛包括巴士如在行車時使用空調系統，均會消耗更多燃料，而其廢氣排放量亦會因此提高。然而，對巴士來說，引擎設計及車輛維修才是影響其廢氣排放量的最重要因素。為了減低巴士排放的廢氣，不論空調或非空調巴士，在港首次登記時，均須符合相同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由 1997 年 4 月起，所有新登記巴士必須符合相等於歐盟第 II 期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外，所有在路上行駛的巴士，均不得排放超過法定限制的煙霧，即 60 個哈特里奇煙單位。這些車輛每年由運輸署進行驗車，以測定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時，亦須按這個法定標準接受測試。
- (b) 空調巴士服務就是為了滿足乘客期望整年都有一個更佳、更寧靜和更清潔的乘車環境而設。在炎熱的季節，空調巴士可為乘客提供冷氣，而在較涼的月份，空調巴士又可適當地提供流通空氣及暖氣。如巴士必須在年中某些時間關掉空調系統，或未能確保所有窗戶在操作空調系統時關上，則這個目的便未必可以達到。我們會與巴士公司緊密合作，鼓勵並協助它們找出及實施有助改善排氣和節省能源的可行措施。

車輛廢氣造成的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Vehicle Emissions

6. **MRS SOPHIE LEUNG:** *To control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vehicle emission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s of imported vehicles, by types of fuel consumed, during each month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whether there are plans to tighten the emission standards of new vehicles; and*
- (c) *whether there are incentive measures to encourage individual*

vehicle owners and fleet operators to switch over to fuels other than diesel?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Since not all imported vehicles are used on the roads of Hong Kong due to re-exports, it may be useful instead to provid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vehicles registered for use in Hong Kong. The accumulated monthly breakdown, according to the type of fuel consumed (diesel, petrol, electricity,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 and others), for registered vehicles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is provided at Annex A.
- (b) It is our established policy to adopt the most stringent fuel and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which are technologically practical and available. Unleaded petrol was introduced in 1991. Since 1992, all petrol vehicles have to be fitted with three-way catalytic converters to clean up exhaust emissions. At present, 90% of the petrol vehicles in Hong Kong are using unleaded petrol. We plan to phase out completely the sale of leaded petrol in early 1999. We have also progressively tightened the emission standards for newly registered diesel vehicles since 1995. All newly registered diesel vehicles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latest European and United States standards.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we intend to further tighten the emission standards of certain classes of newly registered light duty motor vehicles in 1999. Vehicles meeting these new standards will emit 55% less particulates and 38% less hydrocarbons and nitrogen oxides than old models.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also add an emission control standard on evaporative loss for newly registered petrol vehicles. This will help control the formation of photochemical smog.

A set of emission standards based on those of European Union,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newly registered motorcycles will be introduced in 1999. Although motorcycles comprise only 5% of our motor vehicle fleet, introduction of

emission standards for motorcycles will ensure that Hong Kong could keep pace with the latest development elsewhere.

Our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are not only among the most stringent in Asia but are also on a par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We will further tighten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whenever they become practical and available to Hong Kong. We are also actively pursuing clean practical alternative fuel to reduce the heavy reliance on diesel. The introduction of LPG taxis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step to clean up the air.

- (c) At present, th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for electric vehicles is waived. We are also consulting the public on a proposal to require all newly registered taxis to use LPG from end of 2000. We will explore with the taxi trade and relevant parties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operating costs of LPG taxis in Hong Kong would be comparable to that of diesel taxis.

Annex A

Accumulative number of registered diesel-engine vehicl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month of October 1995 to September 1998)

Month	Vehicle Type									
	Motor		Private		Light		Light	Medium	Heavy	Special
	Cycle	Car	Taxi	Bus	Bus	Goods Vehicle	Goods Vehicle	Goods Vehicle	Purpose Vehicle	Total
<i>1995</i>										
October	0	4 662	18 184	6 876	9 841	85 419	38 287	1 796	225	165 290
November	0	4 672	18 196	6 879	9 906	85 351	38 369	1 810	225	165 408
December	0	4 651	18 190	6 875	9 932	85 123	38 409	1 829	226	165 235
<i>1996</i>										
January	0	4 646	18 197	6 870	9 975	84 974	38 452	1 836	227	165 177
February	0	4 642	18 195	6 872	10 045	84 793	38 476	1 848	228	165 099

March	0	4 623	18 126	6 861	10 039	84 660	38 577	1 862	229	164 977
April	0	4 601	18 126	6 850	10 127	84 474	38 733	1 903	234	165 048
May	0	4 595	18 126	6 852	10 186	84 371	38 862	1 924	236	165 152
June	0	4 581	18 126	6 843	10 232	84 175	38 907	1 957	238	165 059
July	0	4 563	18 126	6 829	10 282	84 111	38 994	1 986	238	165 129
August	0	4 544	18 126	6 808	10 379	83 770	39 070	2 020	240	164 957
September	0	4 532	18 126	6 790	10 425	83 727	39 163	2 047	241	165 051
October	0	4 502	18 126	6 779	10 506	83 738	39 242	2 086	241	165 220
November	0	4 498	18 126	6 774	10 577	83 715	39 320	2 122	247	165 379
December	0	4 484	18 126	6 776	10 648	83 627	39 369	2 142	247	165 419

1997

January	0	4 457	18 123	6 769	10 694	83 315	39 346	2 157	253	165 114
February	0	4 446	18 123	6 779	10 771	83 265	39 398	2 168	257	165 207
March	0	4 415	18 123	6 770	10 884	83 347	39 622	2 242	268	165 671
April	0	4 399	18 123	6 756	10 915	83 194	39 660	2 255	270	165 572
May	0	4 378	18 126	6 760	11 039	83 301	39 802	2 282	276	165 964
June	0	4 367	18 133	6 746	11 088	83 128	39 832	2 295	284	165 873
July	0	4 358	18 133	6 735	11 079	83 401	39 985	2 321	286	166 298
August	0	4 349	18 133	6 729	11 177	83 455	40 090	2 369	288	166 590
September	0	4 350	18 133	6 728	11 216	83 667	40 256	2 417	293	167 060
October	0	4 353	18 133	6 710	11 287	84 075	40 398	2 467	295	167 718
November	0	4 356	18 103	6 704	11 390	84 245	40 471	2 512	297	168 078
December	0	4 340	18 098	6 697	11 407	84 220	40 486	2 544	295	168 087

1998

January	0	4 300	18 098	6 692	11 466	84 294	40 450	2 555	299	168 154
February	0	4 318	18 098	6 689	11 472	84 129	40 490	2 578	300	168 074
March	0	4 326	18 098	6 693	11 500	84 385	40 648	2 620	305	168 573
April	0	4 281	18 100	6 692	11 533	84 319	40 635	2 646	308	168 514
May	0	4 273	18 100	6 689	11 679	84 243	40 681	2 684	314	168 663
June	0	4 241	18 100	6 678	11 841	84 060	40 618	2 685	319	168 542
July	0	4 219	18 100	6 664	11 996	83 975	40 605	2 695	318	168 572
August	0	4 193	18 100	6 666	12 160	83 756	40 588	2 700	320	168 483
September	0	4 152	18 100	6 646	12 170	83 678	40 559	2 710	320	168 335

Accumulative number of registered petrol-engine vehicl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month of October 1995 to September 1998)

Month	Vehicle Type									Total
	Motor	Private	Taxi	Light	Bus	Light	Medium	Heavy	Special	
	Cycle	Car		Bus		Goods	Goods	Goods	Purpose	
						Vehicle	Vehicle	Vehicle	Vehicle	
<i>1995</i>										
October	28 954	313 266	0	60	0	11 193	0	0	24	324 543
November	29 037	313 654	0	60	0	11 066	0	0	24	324 804
December	29 096	313 536	0	60	0	10 929	0	0	24	324 549
<i>1996</i>										
January	29 172	313 881	0	59	0	10 779	0	0	25	324 744
February	29 267	314 301	0	58	0	10 660	0	0	25	325 044
March	29 353	314 639	0	58	0	10 570	0	0	25	325 292
April	29 367	315 055	0	58	0	10 411	0	0	26	325 550
May	29 597	315 885	0	58	0	10 247	0	0	29	326 219
June	29 621	316 167	0	58	0	10 095	0	0	31	326 351
July	29 709	317 041	0	56	0	9 976	0	0	32	327 105
August	29 818	317 481	0	54	0	9 813	0	0	33	327 381
September	29 957	318 346	0	54	0	9 698	0	0	35	328 133
October	30 091	319 043	0	54	0	9 558	0	0	35	328 690
November	30 167	320 025	0	54	0	9 400	0	0	37	329 516
December	30 166	320 604	0	53	0	9 256	0	0	39	329 952
<i>1997</i>										
January	30 310	322 306	3	52	0	9 070	0	0	39	331 470
February	30 342	323 086	3	52	0	8 956	0	0	39	332 136
March	30 414	324 056	3	50	0	8 796	0	0	40	332 945
April	30 502	326 339	3	50	0	8 658	0	0	41	335 091
May	30 613	328 692	3	47	0	8 551	0	0	41	337 334
June	30 623	330 376	3	47	0	8 369	0	0	41	338 836
July	30 724	332 768	3	47	0	8 242	0	0	43	341 103

August	30 835	334 972	3	45	0	8 101	0	0	44	343 165
September	30 945	338 295	3	45	0	7 944	0	0	45	346 332
October	31 115	341 192	3	45	0	7 842	0	0	45	349 127
November	31 186	342 711	3	45	0	7 728	0	0	46	350 533
December	31 211	344 068	8	45	0	7 587	0	0	46	351 754
1998										
January	31 261	346 035	8	45	0	7 466	0	0	47	353 601
February	31 320	346 434	8	45	0	7 331	0	0	48	353 866
March	31 432	348 414	8	45	0	7 241	0	0	53	355 761
April	31 478	349 348	8	45	0	7 117	0	0	58	356 576
May	31 552	350 275	8	43	0	7 049	0	0	59	357 434
June	31 578	351 130	8	43	0	6 941	0	0	60	358 182
July	31 673	351 915	8	42	0	6 824	0	0	60	358 849
August	31 729	352 360	8	41	0	6 704	0	0	61	359 174
September	31 790	353 366	8	35	0	6 575	0	0	61	360 045

Accumulative number of registered electric vehicl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month of October 1995 to September 1998)

Month	Vehicle Type									Total
	Motor Cycle	Private Car	Taxi	Light		Light	Medium	Heavy	Special	
				Bus	Bus	Goods	Goods	Goods	Purpose	
						Vehicle	Vehicle	Vehicle	Vehicle	
1995										
October	0	7	0	0	0	6	0	0	33	46
November	0	7	0	0	0	7	0	0	34	48
December	0	7	0	0	0	7	0	0	34	48
1996										
January	0	7	0	0	0	7	0	0	34	48
February	0	7	0	0	0	7	0	0	34	48
March	0	7	0	0	0	7	0	0	34	48
April	0	7	0	0	0	7	0	0	34	48
May	0	7	0	0	0	7	0	0	34	48
June	0	7	0	0	0	7	0	0	32	46
July	0	7	0	0	0	7	0	0	32	46

August	0	7	0	0	0	7	0	0	32	46
September	0	7	0	0	0	7	0	0	32	46
October	0	7	0	0	0	7	0	0	32	46
November	0	7	0	0	0	6	0	0	32	45
December	0	7	0	0	0	6	0	0	32	45
1997										
January	0	7	0	0	0	6	0	0	32	45
February	1	7	0	0	0	6	0	0	32	46
March	1	7	0	0	0	6	0	0	32	46
April	1	6	0	0	0	6	0	0	30	43
May	1	6	0	0	0	6	0	0	30	43
June	1	6	0	0	0	6	0	0	29	42
July	1	6	0	0	0	6	0	0	29	42
August	1	6	0	0	0	6	0	0	30	43
September	1	8	0	0	0	6	0	0	30	45
October	1	8	0	0	0	6	0	0	33	48
November	1	8	0	0	0	6	0	0	33	48
December	1	8	0	0	0	6	0	0	33	48
1998										
January	1	8	0	0	0	6	0	0	35	50
February	1	10	0	0	0	6	0	0	35	52
March	1	12	0	0	0	6	0	0	35	54
April	1	12	0	0	0	5	0	0	35	53
May	1	14	0	0	0	5	0	0	36	56
June	1	14	0	0	0	5	0	0	36	56
July	1	14	0	0	0	5	0	0	35	55
August	1	14	0	0	0	5	0	0	35	55
September	1	14	0	0	0	5	0	0	35	55

Accumulative number of registered LPG vehicl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month of October 1995 to September 1998)

<i>Vehicle Type</i>										
<i>Month</i>	<i>Motor</i>	<i>Private</i>	<i>Light</i>			<i>Light</i>	<i>Medium</i>	<i>Heavy</i>	<i>Special</i>	<i>Total</i>
	<i>Cycle</i>	<i>Car</i>	<i>Taxi</i>	<i>Bus</i>	<i>Bus</i>	<i>Goods</i>	<i>Goods</i>	<i>Goods</i>	<i>Purpose</i>	
						<i>Vehicle</i>	<i>Vehicle</i>	<i>Vehicle</i>	<i>Vehicle</i>	

1995

October	0	0	0	0	0	0	0	0	0	0
November	0	0	0	0	0	0	0	0	0	0
December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January	0	0	0	0	0	0	0	0	0	0
February	0	0	0	0	0	0	0	0	0	0
March	0	0	0	0	0	0	0	0	0	0
April	0	0	0	0	0	0	0	0	0	0
May	0	0	0	0	0	0	0	0	0	0
June	0	0	0	0	0	0	0	0	0	0
July	0	0	0	0	0	0	0	0	0	0
August	0	0	0	0	0	0	0	0	0	0
September	0	0	0	0	0	0	0	0	0	0
October	0	0	0	0	0	0	0	0	0	0
November	0	0	0	0	0	0	0	0	0	0
December	0	0	0	0	0	0	0	0	0	0

1997

January	0	0	0	0	0	0	0	0	0	0
February	0	0	0	0	0	0	0	0	0	0
March	0	0	0	0	0	0	0	0	0	0
April	0	0	0	0	0	0	0	0	0	0
May	0	0	0	0	0	0	0	0	0	0
June	0	0	0	0	0	0	0	0	0	0
July	0	0	0	0	0	0	0	0	0	0
August	0	0	0	0	0	0	0	0	0	0
September	0	0	0	0	0	0	0	0	0	0
October	0	0	0	0	0	0	0	0	0	0
November	0	0	30	0	0	0	0	0	0	30
December	0	0	30	0	0	0	0	0	0	30

1998

January	0	0	30	0	0	0	0	0	0	30
February	0	0	30	0	0	0	0	0	0	30
March	0	0	30	0	0	0	0	0	0	30
April	0	0	30	0	0	0	0	0	0	30

May	0	0	30	0	0	0	0	0	0	30
June	0	0	30	0	0	0	0	0	0	30
July	0	0	30	0	0	0	0	0	0	30
August	0	0	30	0	0	0	0	0	0	30
September	0	0	30	0	0	0	0	0	0	30

Accumulative number of registered vehicles powered by alternative fuel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month of October 1995 to September 1998)

Month	Vehicle Type									Total
	Motor Cycle	Private Car	Taxi	Vehicle Type						
				Light Bus	Bus	Light	Medium	Heavy	Special	
						Goods Vehicle	Goods Vehicle	Goods Vehicle	Purpose Vehicle	
1995										
October	0	39	0	0	0	11	6	2	25	83
November	0	39	0	0	0	11	6	2	26	84
December	0	39	0	0	0	11	6	2	27	85
1996										
January	0	39	0	0	0	11	6	2	27	85
February	0	39	0	0	0	11	6	2	27	85
March	0	38	0	0	0	11	6	2	27	84
April	0	38	0	0	0	11	6	2	28	85
May	0	37	0	0	0	11	6	2	28	84
June	0	37	0	0	0	11	6	2	28	84
July	0	37	0	0	0	11	6	2	28	84
August	0	36	0	0	0	11	6	2	28	83
September	0	36	0	0	0	11	6	2	27	82
October	0	36	0	0	0	11	6	2	27	82
November	0	37	0	0	0	11	6	2	27	83
December	0	36	0	0	0	11	6	2	27	82
1997										
January	0	36	0	0	0	11	6	2	28	83
February	0	36	0	0	0	11	6	2	28	83
March	0	36	0	0	0	11	6	2	28	83
April	0	36	0	0	0	11	6	2	31	86
May	0	36	0	0	0	11	6	2	30	85
June	0	36	0	0	0	11	6	2	30	85
July	0	36	0	0	0	10	6	2	30	84

August	0	36	0	0	0	10	6	2	31	85
September	0	35	0	0	0	10	6	2	31	84
October	0	34	0	0	0	10	6	2	31	83
November	0	34	0	0	0	10	6	2	31	83
December	0	34	0	0	0	10	6	2	32	84
1998										
January	0	33	0	0	0	10	6	2	32	83
February	0	32	0	0	0	10	6	2	32	82
March	0	31	0	0	0	10	6	2	32	81
April	0	31	0	0	0	10	6	2	31	80
May	0	31	0	0	0	10	6	2	31	80
June	0	31	0	0	0	10	6	2	31	80
July	0	31	0	0	0	10	6	2	31	80
August	0	31	0	0	0	9	6	2	31	79
September	0	31	0	0	0	9	6	2	30	78

興建居屋單位

Production of HOS Flats

7. 吳亮星議員：政府在 1998 年施政報告內表示會考慮究竟繼續興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還是應改為提供購屋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長遠目標會否因此而受到影響；及

(b) 會否考慮制訂相應措施，防止樓宇價格因停止或減少興建居屋而急升？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定期檢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貸款計劃，確保有關計劃繼續切合特定對象的需要。最近私人住宅物業價格出現調整，讓我們有機會考慮可否增撥貸款供家庭購買私人住宅單位的程度，以代替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

政府無意停止推行居屋計劃。這項計劃仍然深受市民歡迎，亦是我們達致多項房屋目標的重要途徑。有關的檢討會研究長遠來說，興建單位數目與提供貸款兩者之間的比例可否予以調整。因此，我們承諾在 2007 年年底或之前使全港七成家庭擁有自置居所的目標，不會受到影響。

在這次檢討中，我們會研究擬採取的任何新措施可能對物業價格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目標仍然是盡力穩定住宅物業市場。由於這項問題相當重要和複雜，我們會先行徵詢各有關方面，包括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以及地產界和銀行界代表的意見，才在 1999 年作出結論。

審慎管理外匯基金

Prudent Management of the Exchange Fund

8. 何俊仁議員：就政府在本年 8 月以外匯基金入市干預股票和期貨市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過去曾否購入香港的股票與期貨；若有，請分別按年份與投入金額列出；
- (b) 當局有否在股票期權市場進行買賣；及
- (c) 有否評估當局參與期貨市場的買賣是否合乎審慎管理外匯基金的原則？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在八十年代，政府曾動用外匯基金購入公司股份，也曾用外匯基金從政府發展貸款基金購入另外幾間公司的股份。購入這些股份的其中一個政策考慮是避免將外匯基金的港元資產部分以現金持有，通過存入銀行而加速信貸增長，因此在 1981 年決定容許外匯基金，以股票形式作港元投資。所持有股份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持股期間
大東電報局（非上市）	20%	1981 年至 1988 年 （後來轉換為 香 港電訊股份）
香港電訊（上市）	6.78%	1988 年至 1990 年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非上市）	10%	1983 年至 1992 年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上市)	16.88%	1983 年至 1991 年
--------------------	--------	----------------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上市)	24.33%	1983 年至 1991 年
------------------	--------	----------------

此外，政府在八十年代中透過外匯基金接管兩間本地銀行，即恒隆銀行（1984 年）和海外信託銀行（1985 年）。購入這些股份所涉及的個別金額的資料並不齊備，但以 1988 年價格計算，這些股份的市價總值為 31 億元，佔當時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 2.35%。政府在九十年代初已全數售出上述股份。

至於期貨方面，在本年 8 月市場行動以前，政府從未透過外匯基金買入任何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 (b) 在 8 月份的行動中，金融管理局購入了小量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香港指數期權。
- (c) 政府 8 月份在期貨市場的行動，是為打擊造市者雙邊市場操控的整個行動的一部分。整個行動的目的是維護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和 3(1A)條所訂明外匯基金的目的。

新界西北區的醫院病床供應

Provision of Hospital Beds in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9. 譚耀宗議員：有關新界西北區的醫院病床供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元朗及屯門兩區的病床數目與區內人口的比例分別為何；該等比例和全港病床數目與人口的平均比例比較如何；
- (b) 擴建博愛醫院以增加 272 張病床的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 (c) 為增加新界西北區的病床數目，會否考慮透過收地進一步擴建博愛醫院；及

- (d) 鑑於天水圍的人口不斷增加，當局有否計劃在該區興建一所全科醫院，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 8 個醫院聯網為全港市民提供醫護服務。元朗、屯門兩區的醫護服務由新界北醫院聯網提供。目前，聯網內的醫院包括博愛醫院、屯門醫院、粉嶺醫院、小欖醫院、青山醫院和剛啟用的北區醫院，共提供四千五百多張病床。新界北聯網的病床數目與人口的比例為每 1 000 人 4.09 張，與全港平均數目相若。醫管局在發展醫院服務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各區人口及分布結構、所需要的服務範圍和性質及跨聯網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而調整各聯網的病床和人口比例。
- (b) 政府已預留撥款予博愛醫院進行擴建工程。醫管局現計劃分兩期進行有關項目，使醫院在工程進行期間仍可繼續為市民提供適度的醫療服務。根據現時的計劃，我們會於明年及後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申請有關計劃的前期工程和建築工程的撥款。假如申請獲得批准，醫管局預計第一及第二期的工程會分別於 2000 及 2004 年開始動工，而於 2003 年及 2006 年完成。
- (c) 博愛醫院擴建計劃將於醫院的原址進行。我們現時並未有計劃透過收地再進一步擴建博愛醫院。
- (d) 博愛醫院擴建後將成為一間擁有七百四十多張病床的全科醫院。屆時，除了多增的 272 張病床外，服務的質素亦會隨着新設施的落成和新儀器的啟用而有所提高。為應付未來 10 年元朗及天水圍區的人口增長，政府現正研究於元朗錦田預留土地，以作興建另一間康復醫院之用。

有關醫療意外的索償個案

Claims Concerning Medical Incidents

10. 梁耀忠議員：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3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承保該局保險的保險公司由於“專業疏忽”責任而要作出賠償的個案共有多少宗，涉及的賠償總額為何（請按未有進行訴訟而與索償者達成賠償協議、經法庭裁決及與索償者達成庭外和解協議的個案分別列出）；
- (b) 目前醫管局仍在處理及正在進行訴訟的索償個案分別有多少宗，所涉及的索償總額為何；及
- (c) 醫管局有何措施減少索償個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1995 年至 1997 年這 3 年期間，醫管局因醫療事故而作出賠償的個案總數共 15 宗，所涉及的金額共約 270 萬元，其中並無經法庭裁決為“專業疏忽”的個案。就這 15 宗個案，其中 14 宗在未有進行訴訟的情況下與索償者達成和解協議；餘下 1 宗與索償者達成庭外和解協議。醫管局與當事人在達成和解協議時，雙方亦同時同意把有關金額保密。鑑於此協議，醫管局不得披露個別個案所牽涉的金額。
- (b) 醫管局目前正處理的索償個案共有 11 宗，其中並無正在進行訴訟的個案。基於醫管局現正就各宗個案與當事人進行磋商，現階段並不適宜披露這些個案的索償總額。
- (c) 醫護工作所涉及的風險相當廣泛。醫院建築物本身、各醫療設備及儀器、醫院採用的生化物品和藥物，以及醫療程序等均含有潛在風險。適當地管理這些風險可以減少病人或其他人等向醫管局索償的機會。醫管局總部已成立了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現時在醫院內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有何需要改善之處，以及制訂一套策略全面推行這些措施。此外，各間公立醫院亦成立了個別醫院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行風險管理措施。

航機須緊急取消着陸事故
Cases of Abortive Landing

11. 劉江華議員：據報道，新機場自啟用以來，已發生 7 宗降落中航機須緊急取消着陸的事件，而最近一次發生於 10 月 1 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10 月 1 日的事件發生原因及詳情，以及有否評估是否涉及人為疏忽；
- (b) 新機場在啟用的首 3 個月內發生多宗航機須緊急取消着陸事故的原因；與啟德機場關閉前 1 年的有關數字比較如何；
- (c) 民航處有否定期檢討航機的升降情況及安排；及
- (d) 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經濟局局長：主席，航機在降落途中可能會基於不同原因而須取消着陸，例如因天氣或視野問題、飛機進場降落路綫出現偏差，或準備降落時跑道上还有其他飛機或障礙物等。民航處因應上述情況，已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設立及公布一套標準和安全的復飛程序，所有其他國際機場亦有類似的程序。空中交通管制員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既定程序，指示進場飛機復飛，以確保安全。使用復飛程序，並不代表出現了緊急狀況或危險。

就 4 項具體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10 月 1 日下午 4 時 50 分，一架國泰航空 CX460 號班機正在跑道上準備起飛時，機師向空管人員報告，有乘客在機艙內站立，並未依指示坐下和扣上安全帶，故此該飛機未能即時起飛。當時一架東方航空公司 MU503 號到港班機正飛近機場，空管人員在接到 CX460 機師報告後，便立刻指示 MU503 進行復飛程序，以策安全。MU503 在距離跑道 5 公里，高度 600 英呎開始爬升，飛越跑道開端時高度約 1 500 英呎，所以和 CX460 並沒有相撞的危險。民航處事後作出的評估，確定空管人員已迅速地採取正確行動，確保航空安全。有關航空公司亦是基於乘客的安全問題，所以須做妥安全程序才可起飛。

- (b) 由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間，在啟德機場共進行了 632 次復飛，平均每月約有 52 宗，個別月份數字由 12 宗至 166 宗不等。新機場首 3 個月共有 27 宗復飛，平均每月有 9 宗，其中 7、8、9 月各有 7、16 和 4 宗。一如上文所述，復飛的原因包括天氣或視野問題、飛機進場降落路綫出現偏差，或準備降落時跑道上有其他飛機或障礙物等。

(c)及(d)

新機場的飛行程序，包括飛機升降安排，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民航處對飛行安全最為重視，為進一步確保飛行安全，民航處空中交通管制部和機場安全標準部對每次復飛都作出內部調查，也會就航機的升降安排定期作出檢討，如有任何對空管、地面或飛行運作有所改善的建議，都會落實執行。民航處會繼續監察飛機升降情況，並致力在可能的情況下將須復飛的次數降至最低。

財政預算赤字

Budget Deficit

12. **DR DAVID LI:** *It is learnt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experience budget deficit in the next few years, because of decreasing revenues from taxes and land sales on the one hand and increasing expenditure on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nd welfare on the other h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sorting to drawing money up to a certain limit from its reserves for meeting such anticipated budget deficit in advance of other measures?*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e it clear in his Budget speech on 18 February 1998, one of the purposes of the fiscal reserves is to meet the contingency requirements of public finance in order to offset the effects of any downswing in the economic cycle, or to cope with the consequences of unforeseen events in the world or the region that would have serious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finance. For this purpose, we

estimated that an amount of between six and 12 months' government expenditure would be sufficient to cushion the budget from economic shocks.

Under Article 107 of the Basic Law, we must strive to avoid budget deficits. Only after examination of all other reasonable expenditure reducing and revenue enhancing measur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conomic situation, and after assessing our financial position over the medium term, would we draw on the fiscal reserve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finance an occasional deficit.

Given both the cost of the relief measures announced on 22 June, and the effects of the current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we expect the budget deficit for the current year to be substantially in excess of \$20 billion, which will entail an equivalent reduction in the level of the fiscal reserves.

We a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consulting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n revenue measures for 1999-2000 Budget, and it would be premature to estimate the size of any budget deficit in that year, and therefore, to what extent this would entail a further draw down from the fiscal reserves.

中電的新電力收費結構

New Tariff Structure of CLP

13. 李華明議員：本年 3 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採用新電力收費結構，住宅用戶的電力收費結構由 3 級改為 4 級，以致用電量較高的家庭須繳交的電費遠高於按照舊收費結構所計算的電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何人或哪個機構提出中電更改電力收費結構的建議；
- (b) 是否知悉中電更改收費結構的理據，以及有否在採用新收費結構前進行諮詢；
- (c) 當局與中電所訂立的管制法則有否對更改收費結構作出規限；

- (d) 當局有否評估新收費結構對成員較多的家庭造成的影響；及
- (e) 是否知悉中電有否界定某一用電水平為“浪費電力”；若有，採用的準則為何；若否，採用累進式收費結構的理據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住宅用戶電力收費的結構由 3 級改為 4 級是中電的建議。
- (b) 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更改收費結構的理由是為鼓勵善用能源及減低對少用電量住宅用戶的電費加幅。在新收費結構下，中電估計以全年計算，83.8% 住宅用戶的電費加幅會低於在 2 月時公布收費平均加幅的 4.9%。中電認為 3 級改為 4 級收費並不會影響其利潤水平，4 級收費並不會為其賺取額外利潤。中電在採用新住宅用戶收費結構前，並未諮詢經濟局或能源諮詢委員會。
- (c) 政府與中電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並沒有規限更改收費結構。協議只規限基本電費率，而基本電費率是以中電出售電力予香港用戶的總收入為計算基礎。
- (d) 由於中電並未在採用新的收費結構前諮詢經濟局，故此，我們沒有足夠資料來評估新收費結構對成員較多的家庭造成的影響。
- (e) 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該公司並沒有界定某一用電水平為“浪費電力”。漸進式的收費制度旨在向用戶灌輸善用能源的信息，以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

政府關注市民對中電採用新的住宅用戶收費結構的反應，我們已要求中電提供更多有關新收費結構的資料。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亦已決定在本月 10 日的會議討論中電的新住宅用戶收費結構。中電屆時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出席會議解釋有關新收費結構的各項問題。

經濟數據的公布

Publication of Economic Data

14. 李家祥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如何訂定公布經濟數據及前景預測的時間；及

(b) 有何措施縮短整理數據的時間，以便盡早公布有關數據？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在訂定公布經濟數據及前景預測的時間方面，是會考慮原始資料搜集、數據整理（包括輸入、審核、覆核、彙算）及資料分析（包括分析數據的趨勢及影響其趨勢的因素）等過程所需的時間。

我們的基本目的，當然是要盡快發放數據和經濟預測。為此，我們已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快統計數字的編製。不過，很多時候主要的限制還是在於資料搜集。在這方面，我們已竭力求取原始資料提供者的充分合作。但我們亦瞭解到，原始資料提供者本身亦需要時間來提供所需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用未完備的資料來編製臨時估計數字，以能盡早發放數據。不過，在時間性和數據的準確及可靠性之間，很多時候並不能兩全其美。我們的統計方針是要在這兩方面取得均衡。

- (b) 香港於 1997 年 4 月已簽署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制訂的“資料發布特別準則”。該準則就統計資料的及時性、素質和其他方面都有指示。以大多數的數據系列發布時間而言，我們已達到其標準，至於其他現在仍未能達到標準的數據系列，我們亦會於 1998 年年底達致。此等準則其實反映了較先進的經濟體系一般達致的統計工作水準。故此，在這方面香港的情況已是不錯。

以下是一些發布數據時間的例子。香港的失業率在統計期之後的 3 個星期內發布、消費物價指數於 3 個星期左右發布、對外貿易數字則在 4 個星期左右發布，這跟準則的標準相符。至於本地生產總值數據，1998 年第二季的數據於季末後三個半月公布，時間較準則的要求為長。但自 1998 年第三季起，數據將於季末後 3 個月內公布，

從而達致準則的要求。

至於發布經濟預測的時間，當年的經濟預測是於每年 3 月初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一併公布的，其後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經濟情況按季作出修訂，在 5 月底、8 月底和 11 月底連同政府的按季經濟報告一併發表。

我們在不影響數據質素的情況下，會因應資源限制，努力提高數據發放的及時性。在這方面，我們正不斷尋求方法，以方便原始資料的提供，以及促進與原始資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新的統計方法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採用，也對提高及時性有所幫助。

羅湖管制站的電力供應中斷事故

Power Failure at the Lo Wu Control Point

15. 楊耀忠議員：據報道，羅湖管制站在 8 月底曾發生電力供應中斷事故，當時後備發電系統不能啟動，以致電腦系統無法操作。因此，入境事務處職員須用人手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導致數千名旅客在該管制站滯留個多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次電力供應中斷的原因；
- (b) 該管制站的後備發電系統在電力中斷時不能啟動的原因；
- (c) 過去 5 年，該管制站每年發生多少次電力供應中斷而後備發電系統又不能啟動的事故；每次受影響的旅客人數為何；及
- (d) 當局有何應變措施，應付該管制站在出入境旅客眾多時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有關的電力供應中斷事故，是由於當天（即 8 月 31 日）一名承建商在上水屠房進行建築工程時，損毀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兩條供電至羅湖管制站大樓的電纜所致。

- (b) 雖然後備發電機在電力中斷後已經啟動，但由於備用電源自動轉換開關的控制熔斷器失效，後備發電機因而未能為管制站大樓供應後備電力。與此同時，供電至管制站內的入境事務處電腦的“不間斷電力供應”電路，亦因接觸器斷路而導致電腦失靈。
- (c) 羅湖管制站發生過兩次電力供應中斷而後備發電系統又不能運作的事故，兩次事故分別發生於 1994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及 1998 年 8 月 31 日。前者歷時 3 天，受影響的旅客為 145 000 人，後者歷時兩小時，受影響旅客人數是 28 000 人。
- (d) 羅湖管制站大樓擁有後備設施，以應付市區主電纜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假如發生上述事故，安裝在管制站大樓的後備發電機便會自動開始啟動，以支援主要的電力裝置如照明、通風系統和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的操作，“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也為電腦系統提供額外支援。有關方面會定期維修後備發電機和“不間斷電力供應”系統，並在這些後備設施發生故障時（例如本年 8 月 31 日發生的事故），即時進行搶修。

至於出入境檢查問題，假如電腦系統因電力中斷而無法運作，入境事務處便會根據既定的應急程序以人手處理出入境手續。如有需要，入境事務處也會聯絡九廣鐵路公司和深圳當局，調節旅客流量，以防止管制站大樓聚集過多旅客。假如情況需要，警方亦會到場實施人潮管制。

大學校長的薪酬

Remuneration for Head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16. 張文光議員：就大學校長的聘用條款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現時各大學校長的合約年期、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若然，詳情為何；
- (b) 各大學校長與政府首長級官員的薪酬和其他福利的比較；及
- (c) 哪些大學校長的薪酬已與政務司司長的薪酬脫鉤；哪些仍未脫鉤，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落實該項脫鉤政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 6 月，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時 7 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薪級表如下：

院校校長	原來的薪級表#	新的薪級表#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及香港大學（“港大”）	相等於政務司司長薪金的 98%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
嶺南學院（“嶺南”）	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註#：有關的支薪點為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的薪點

財委會亦通過，向下調整的薪級表適用於新受聘人士，但不適用於在職而其合約有效期仍未屆滿的院校校長。

- (a) 政府是根據已核准的薪級表，從公帑支付各院校校長的薪酬。現將各院校校長由公帑支付的薪金及其合約年期列於下表。

院校	現行合約的年期	已核准的薪級表	薪金
城大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181,050 元
浸大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首長級薪級表第 7 點	175,600 元
嶺南	1995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162,650 元
中大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相等於政務司司長 薪金的 98%	212,317 元

香港教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162,650 元
育學院 2000 年 9 月 30 日

理大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181,050 元
1998 年 12 月 31 日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續約 6 年)

科大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181,050 元
2003 年 9 月 13 日

港大 1996 年 3 月 14 日至 相等於政務司司長 212,317 元
2002 年 3 月 13 日 薪金的 98%

各院校校長均按合約條款聘用，並以分期或在約滿時領取佔薪金 15%至 25%不等的酬金。此外，院校校長可獲提供宿舍，但須向院校繳付租金，數額相當於其薪金的 7.5%。

- (b) 院校校長由公帑支付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與政府內承擔類似責任的職系的薪酬福利條件大致相若。當局在建議和批准上述新薪級表時，亦是以此作為依據。
- (c) 在已核准的新薪級表下，院校校長的薪酬已與政務司司長的薪金脫鉤。不過，根據財委會所通過的原則，其中兩名院校校長在現行合約的有效期內，會繼續從公帑支取數額相等於政務司司長薪金 98% 的薪酬。新的薪級表會適用於新受聘人士或續約的現職院校校長。

土地基金的投資情況

Investment of the Land Fund

17. 劉慧卿議員：就土地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土地基金現時的資產淨值和投資詳情；
- (b) 財政司司長依據甚麼原則作出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決定；及

- (c) 有否為支持聯繫匯率而動用土地基金的資金購買股票；若有，此舉是否屬投資活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土地基金於 1998 年 6 月底的資產淨值為 2,015 億港元，其投資種類載於附表。該投資附表每季於季度結算日後的一個半月刊載於憲報供公眾參考。1998 年 9 月底的資產淨值預計會於 1998 年 11 月中公布。
- (b) 土地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資本實質價值，以及在不影響香港金融系統穩定性的情況下，在一個較長的時間裏爭取最高的投資回報。財政司司長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亦會參考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此外，在 2 月 18 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我們希望在今個財政年度統一土地基金與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中。
- (c) 土地基金的管理獨立於外匯基金。土地基金並沒有為支持聯繫匯率而購買股票。

附表

土地基金
1998 年 6 月 30 日投資附表

投資種類	投資以下列貨幣單位分類				
	以港元	以美元	以其他貨幣	合計	所佔資產 比率
	為單位的	為單位的	為單位的		
	投資額 \$'000	投資額 \$'000	投資額 \$'000		
股本 — 上市	11,731,266	9,427,981	11,663,315	32,822,562	16.3%
股本 — 非上市	—	16,272	—	16,272	—

債券	5,275,020	46,379,999	29,573,047	81,228,066	40.3%
存款證	4,181,544	5,191,224	—	9,372,768	4.7%
現金、存款及短期 資金	34,892,298	42,520,100	136,332	77,548,730	38.5%
未履行的遠期外匯 買賣合約	(18,647)	27,330,224	(27,462,589)	(151,012)	-0.1%
應計項目及 其他淨資產	1,088,298	332,947	(764,658)	656,587	0.3%
合計	57,149,779	131,198,747	13,145,447	201,493,973	—
各種貨幣所佔比率	28.4%	65.1%	6.5%		100%

家用氣體燃料市場的健康發展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Gas Fuels Market

18. 劉千石議員：就政府研究使用天然氣，作為煤氣以外的另一種氣體燃料，以促進家用氣體燃料市場健康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如何取得適合及可靠的天然氣供應；
- (b) 預計本港何時可引入天然氣作為另一種氣體燃料；
- (c)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有否接納當局的提議，設立新的會計制度，在其帳目內分項列出輸送氣體的成本；及
- (d) 有否考慮其他措施，例如鼓勵石油氣與煤氣的良性競爭或透過立法，以監管使用煤氣的收費？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1998 年 6 月，政府發表了一份題為“香港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可行性研究”的立場聲明。聲明中提到多方面的事宜，包括由於鄰近沒有氣田供應天然氣，故由內地的液化天然氣站輸入天然氣，可能是為香港提供長期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的最佳途徑。

本港的能源和燃料皆由私營機構負責供應。政府會盡可能為私營機構提供協助，方便他們為本港取得合適的天然氣來源，作為可能用以代替煤氣之用。

- (b) 我們須在私營機構認為投資進行以天然氣代替煤氣的計劃在經濟上是可行，並提交確實的建議供政府考慮之後，才能估計可於何時引進天然氣。
- (c)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接納政府的建議，設立會計制度，以確定輸送氣體的成本。雙方現正磋商，預期這項工作會在 1999 年年中完成。
- (d) 政府就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的可行性作出的立場聲明中，也有提到石油氣與煤氣的競爭問題。該份聲明指出，為再進一步促進石油氣與煤氣的競爭，機電工程署署長曾就於公用道路地下石油氣管道敷設工程（基於安全理由而有所限制）的技術和安全規格發出指引。我們已把闡述政府的氣體供應政策的指引和資料，分發給房屋委員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目的是幫助地產商和建築師瞭解以管道輸送石油氣，作為煤氣以外的另一選擇。

政府無意立例規管煤氣收費。我們瞭解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經營方面正與石油氣和電力供應商互相競爭，而且沒有證據顯示該公司濫用其市場地位。對於我們要求該公司就加費的理據提高透明度一事，該公司已作出積極回應，並就我們研究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的可行性採取合作態度。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政府無須規管煤氣收費。

在政府部門內推行環境保護政策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with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9. 馬逢國議員：關於當局在政府部門內推行的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 ISO 14000 環境管理標準，以及取得有關證書等事宜，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各部門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的進展為何；
- (b) 在推行環境保護政策時，各部門有否以達致 ISO 14000 環境管理標準為目標；及
- (c) 有何措施鼓勵各部門取得有關的國際認證資格？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雖然沒有在政策上規定所有部門均須取得 ISO 14000 認證資格，但政府的政策和做法，在近年來均朝着積極的方向發展。

政府在 1994 年開始實行環保經理計劃，在每個決策局和部門內委任一名環保經理，負責其環保表現。最初，環保經理集中處理一些簡單的環境管理措施，例如減少用電和用紙。在過去兩年，我們已透過舉辦有關環境評審和環境管理系統的訓練課程，鼓勵環保經理不再只是着眼於簡單環保管理措施。在 1997 年，環境保護署印製了一本以 ISO 14000 的原則為依據的環境管理系統指引，協助政府部門實施該系統。此外，一套有關環境評審的指導錄影帶已於 1998 年 8 月分發給各政府部門。

若干政府部門在採取嚴格的環保標準方面，起着表率作用，例如建築署、房屋署和環境保護署，它們對其他政府部門和廣大市民都有重大影響。直到目前為止，建築署已取得 ISO 14000 認證資格。進行了環境評審的決策局和部門有 16 個，而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確立環境管制系統的則有 7 個。

為了鼓勵部門檢討和改善其環保表現，政府規定自 1999-2000 年度開始，所有管制人員均須發表有關環保政策和工作的年報。不同決策局和部門在這方面的表現各有千秋，年報將會一一反映。我們鼓勵管制人員藉此機會，公布他們在環保方面採取的措施，以及致力使將來的環境更為清潔和更健康所作的努力。

被重金屬農藥污染的進口蔬菜

Imported Vegetables Contaminated with Heavy Metal or Pesticide

20. **MRS SOPHIE LEUNG:**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from consuming imported vegetables contaminated with heavy metal or pesticid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details of the current screening tests conducted on imported vegetables, including frequency and types of tests;*
- (b)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tests in identifying heavy metal or pesticide;*
- (c) of the monthly quantity of vegetables inspected and found unsuitable for consumption in the past 12 months;*
- (d)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build up consumer confidence in imported vegetables and to increase consumers' awareness of food safety; and*
- (e) whether discussions will be held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promote the awareness of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among mainland farmers supplying vegetables to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 (a) For the purpose of food safety control on imported vegetables,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takes samples from imported vegetable consignments to check for pesticides and heavy metal contamination at both the border and retail levels.

Screening test (also referred to as quick test) is available for the detection of pesticides on vegetables. It is a simple 30-minute on-the-spot test which is done on randomly selected vegetable samples.

This type of test is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application in busy operations like the border.

However, under current technology, no screening test is available for the detection of heavy metals on vegetables. Confirmatory tests, which are more time-consuming, are being done instead.

In general, the DH takes samples for screening tests for pesticides from 50% of the vegetable vehicles passing through Man Kam Road. Between 1 January and 20 October 1998, we conducted 32 731 screening tests for pesticide contamination on imported vegetables.

- (b) The screening test currently used for the detection of pesticides on vegetables is widely used internationally and is in line with practices of overseas food safety control authorities. The confirmatory tests currently used for the detection of heavy metal on vegetables are state-of-the-art scientific tools.
- (c) In the past 12 months, the monthly quantity of imported vegetables inspected by the DH and found unsuitable for consumption were as follows:

	<i>Tonnes</i>
October 1997	3
November 1997	2
December 1997	10
January 1998	13
February 1998	16
March 1998	10
April 1998	15
May 1998	18
June 1998	13
July 1998	16
August 1998	6
September 1998	7

Total 129

For reference, the total quantity of imported vegetables inspected by the DH and found unsuitable for consumption in 1996 and 1997 was 403 and 202 tonnes respectively. The figures show a declining trend.

- (d) To build up public confidence in imported vegetables, the DH and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have been collaborating to control contamination at farm level, co-ordinat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rder and strengthening communications in source tracing when contamination occurs. Suspected cases of food poisoning due to pesticide contaminated vegetables are promptly investigated so that control work can be done at source and recurrence prevented.

To increase the community's awareness of food safety, advice on how to choose and prepare vegetables are disseminated to food handlers and the public on a regular basis using various publicity means, for example, press release, pamphlets and posters.

- (e) The DH holds regular meetings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Frequent operational contacts are also made. All along, the importance of farmers' understanding and adoption of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have been emphasized.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BILL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秘書：《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INTRODUCTION OF THE EURO BILL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辯論《採用歐羅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明歐洲貨幣單位被歐羅所取代，以及消除因採用歐羅而引起對法律義務整體連續性的疑問。歐羅將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推出，取代歐洲聯盟 11 個參與成員國的國家貨幣。《歐洲議會規例》第 1103(97)號已經訂明，採用歐羅這種貨幣並不會變更任何法律文書的條款，不會解除法律文書註明的義務，或作為不履行義務的辯解理由，亦不會賦予任何一方單方面變更或終止法律文書的權利。該規例亦訂明，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法律文書中所提到的歐洲貨幣單位均會代以歐羅，並以 1 歐羅對換 1 個歐洲貨幣單位的對換率計算。

與歐羅有關的法律義務連續性的問題，亦為其他金融中心所關注。美國紐約州在 1997 年 7 月 29 日制定法例，該條法例明文規定如何處理歐洲貨幣單位與歐羅的對換，以及法律義務連續性的問題，內容類似《歐洲議會規例》內相關的條文。有了該條法例，歐洲貨幣單位及被取替貨幣所訂明的義務契

約會否因採用歐羅而未能被執行的疑問，便得以消除。

在香港，一如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我們應用貨幣法律原則；換言之，受香港法例管限的合約義務，如果以外幣標明，其定義得由該外地國家的法律決定。按照這項原則，如果要履行一份受香港法例管限，規定以一種已由歐羅取代的貨幣付款的合約，理應繼續可行；因為所涉及的款項必須以歐羅支付，而該種被取替貨幣與歐羅的對換率，就以歐洲議會所定為準。不過，我們認為最好還是制定具體法例來消除一些疑慮，例如，有人擔心立約各方可能辯稱，採用歐羅會使情況徹底改變，以致令法律義務終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重要的外匯中心，實在有需要立法消除這方面的一切疑慮。

我們已就本條例草案諮詢銀行界的意見，諮詢的銀行均表示關注法律義務連續性的問題，特別是涉及客戶及銀行同業的歐洲貨幣單位存款與貸款的巨額交易，例如借款人會否以契約不能履行為藉口，拒絕還款。他們更表示支持在香港訂立具體法例，就採用歐羅後法律義務繼續有效事宜，作出明確的規定。香港資本市場協會及香港律師會亦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仿效歐盟及紐約州的法例，包括訂明 1 歐羅對換 1 個歐洲貨幣單位的對換率，除非以明示方式或另行協議訂定，否則採用歐羅及相隨的變更，並不解除任何法律義務，或作為不履行任何法律義務的辯解理由。日後如有任何貨幣變更，關乎法律義務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可強制執行這一類法律施行的事宜，例如貨幣法律原則的應用等，均不會受到新法例的影響。政府和銀行界都認為，這條條例最好能夠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實行。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採用歐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保安局局長。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2) BILL 1998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

案》。此條例草案的目的為加強當局打擊建築地盤內非法勞工問題的能力，以及把旅遊通行證和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加進《入境條例》的罪行條文內。

根據《入境條例》第 17I 條，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即屬犯罪。可是，因為建築業採取分包承辦制度，一個建築地盤往往有很多名僱主，所以難以確定某一名非法勞工的僱主，並根據第 17I 條控告。因此，當局在 1990 年引入現行的第 38A 條，令建築地盤的主管為處身其地盤內的非法入境者負上法律責任。

第 38A 條實施後，在建築地盤內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大幅減少，但在建築地盤內被捕的雙程證持有人，卻由 1991 年的 42 人，增加至 1998 年首 8 個月的 975 人。在 1998 年的首 8 個月內，除娼妓外，所有其他因非法工作而在各類工作地點被捕的雙程證持有人當中，有半數是在建築地盤被捕，相比 1996 年的 29% 有大幅度增加。

在建築地盤內被捕的非法勞工身份有變，顯示第 38A 條能有效打擊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但同時也反映出，現行法例不足以對付建築地盤僱用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為了堵塞此法律漏洞，當局建議把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納入第 38A 條。條例草案會在此條增加條文，如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違反逗留條件，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地盤主管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35 萬元。在法律程序中，被控的建築地盤主管如果能證明已經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即可為免責辯護。

根據條例草案，建築地盤主管不會純粹因為有除非法入境者以外的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例如雙程證持有人，處身其地盤而要負上法律責任；只有當有關人士被發現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地盤主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我特別指出一點，在現行條例的定義當中，建築地盤主管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我們會沿用這個定義，使當局可根據新的條文，檢控僱用非法勞工的次承建商或小承建商。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部分，是關於旅遊通行證與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在去年 12 月制定的《1997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此兩種新的證件。此兩種新的證件隨後在 1998 年推出，雖然沒有遇到偽造或虛假陳述的問題，但我們須訂立有關的罪行條文。《入境條例》第 42 條就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擁有偽造文件的罪行作出

規定，條文涵蓋旅遊證件、入境許可證等。為使有關罪行亦涵蓋旅遊通行證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條例草案把這兩項證件加入第 42 條內。

本條例草案內容並不複雜，而且不涉及政策性的問題。警務處與入境事務處已準備就緒，為配合引進本條例草案而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為早日加強打擊建築地盤內非法勞工問題的能力，我希望本會能盡快通過此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致謝議案。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1998 年 10 月 21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1 October 1998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過去 1 年，香港的確處於一個多事之秋，禽流感、國際炒家沖擊本港聯繫匯率、醫療事故頻生、失業率高企、新機場開始運作時一片大混亂等，為今年施政報告的制訂提出了嚴峻的考驗。特區行政長官這份施政報告的主題是“羣策羣力，轉危為機”，報告中對如何改善香港的經濟市場，有較長遠的打算，例如增加對高科技發展的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支援中小型企業，促進中醫藥業、旅遊業、製造業等。民建聯認為，施

政報告的總體長遠經濟策略方向是對的，我們表示認同。

然而，施政報告對如何紓解民困，特別是解決本港的高失業率，卻是顯得無奈也無力。除此之外，過去 1 年內接連發生的一連串天災人禍，在在顯出特區政府缺乏危機應變的意識和部署，影響廣大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這樣重要的事情，在施政報告中也只是輕輕帶過，我們對此表示不滿。

總括來說，正如我的同事在較早前的發言亦說過，民建聯對施政報告的評價是：發展經濟有心，紓解民困無力，恢復信心尚待。

我想在這裏就恢復信心問題多說幾句。特區行政長官在其報告中提出復甦香港經濟的四大要素，就是外圍環境、利息回穩、樓價穩定和市民重建信心。同時，他又呼籲大家要羣策羣力，轉危為機。要做到這件事，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便須向市民展示面對新局面的新姿態，展示前所未有的領袖感。這不單止是一個經濟復甦的問題，也是香港未來新方向的問題。除了政府的新方向之外，香港市民也有需要換一種態度，兩者合一，才有可能所謂羣策羣力。單是講樓市，講利息，那是不是說有朝一日，真的是樓價回穩了，真的是利息回落了，真的是外圍也正常了，香港就會真的回復正常呢？我們是否想回到過去製造泡沫的狀況，香港是否想重回以投機、地產為生呢？雖然在施政報告中，也清楚的提出了高科技投資和發展工業的承諾，但除此以外，特區政府在整個社會的層面上，難道不須做更多的事，來讓香港在心態上、結構上、社會的宏觀策略上有所改變，有所準備嗎？

香港人，包括香港政府官員和部門，可能過去已經長期習慣了在雲中散步，好像是富貴逼人來；現在金融危機一到，人人都要從高空掉下來，腳踏實地。過去闊慣了，來得容易，錢花慣了，如今卻要花氣力、要求人、要推銷、要宣傳、要發展實業。如果上至政府，下至市民，都沒有準備回復腳踏實地，仍然幻想和寄望於還能在雲中散步的話，我們早晚還是要吃第二次虧的。施政報告在這方面沒有作深刻的檢討和較有分量的提醒，我們感到嚴重不足。

我認為當我們談領袖時，可以有很多標準和定義，但是基本上應該有 3 點，一是領袖必須洞察危機，二是指示前路，三當然是受人擁戴。不能洞察危機，也就不能準確分析形勢；不能正確指示前路，當然更不能受到市民的擁戴。

世上沒有不面對危機的領袖，而真正的領袖，正在於他怎樣面對危機。

董建華先生是否一個好領袖，可能還要讓時間繼續考驗。在過去的議論中，有些說法將董先生刻意貶低，說得一文不值，除了要突顯發言者自己的意見和突顯反對派的形象外，既不符合事實，亦於危機沒有實際幫助，而且也失諸情緒化。我認為，如果說危機，董先生是預見了危機，在 96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97 年回歸過渡就職的時候，我記得董先生一再提出，在當時的情況下，香港人要強調居安思危，如今看來，何錯之有？不過，似乎一向沒有人重提和重視。事實上，當時人人在市場一片好景之中，“炒”到興高采烈，所謂“魚翅撈飯”的時候，有多少人想過要居安思危呢？一天內部投機經濟的音樂椅遊戲不停，誰管他泡沫不泡沫，市民如此，政府官員何嘗不是如此？危機？來到了面前才說吧！現在泡沫破滅了，大家都在危機之中了，又彷彿是全港除了董建華之外，沒有其他人須負責。如果香港市民和政府官員不汲取教訓，不學會痛定思痛，既健忘，亦不自強的話，又如何面對將來，又如何能腳踏實地呢？為甚麼居安思危這樣好的想法，沒有從回歸起，一直貫串成為施政及新香港路向的主綫呢？如果要我指出施政報告最大的不足之處，我認為就在於此。

民建聯的議員們當然很清楚身為議會成員的職責，其中很重要的是監察政府的運作和政策制訂，但是何謂監察？監察固然是要批評錯誤和指出缺點，追究責任，但這不是、也不應該是監察的全部內容。監察還應包括在肯定前提下的監督，要政府把對的、正確的政策付諸實行，不得有誤、不得拖泥帶水、不得偷工減料、不得“帶人遊花園”，這也是監察，而且是更重要的監察；相反，監察反而不應該包括謾罵。在上一次的發言中，有同事說要給施政報告零分，我覺得那是太容易做的事了，也不見得就向市民負責了。而且，既是給了零分，那是否宣布了有關的政黨在今後 1 年內，面對與政府施政有關的所有事情時，都不會有半分的認同和肯定？甚至於未來 1 年的施政與他們無關？

民建聯的議員不打算採取簡單的肯定和否定態度，那也不是我們的作風和處事態度。在批評政府施政的缺失和錯誤的同時，對於明顯是對的、有益於恢復香港經濟、有利於紓解民困的措施，我們一定要肯定。

主席女士，這個議事廳裏的每一個人，其實都很清楚今天致謝議案的本來意義，即原來議案的字眼所包括的全部內容，就是致謝那麼簡單。大家也知道這並不表示要對施政報告的內容全部贊成，亦不表示不准有不同的意見。如果各位對報告內容不是打算給零分的話，如果各位認為施政報告內容還有討論價值的話，那麼他們的意見（除了鄧議員之外），應該早在我發言之前已經暢所欲言了。如果真的要這樣來修正致謝議案，那看來應該有 58

項修正案了——很對不起，主席女士，你沒有份兒。所以民建聯的議員不會考慮有關的所有修正案，而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女士，一如報章傳媒估計，這幾天的辯論結果可能是四大皆空的。民建聯不單止不會肯定施政報告中應該被肯定的眾多內容，還想借這個機會，代表我們的選民提醒和鼓勵行政長官，以及在座的和不在座的政府官員和各級公務員，如果稍後致謝議案一旦不獲通過，並不等於施政報告可以束諸高閣，各位便有藉口可以提早收工。事實上，真的有市民以為，致謝議案不獲通過，就等於施政報告不獲通過。各位官員和政府當局，請你們用實際行動，加倍努力，切實落實利民紓困的政策，以證明這些政策是正確的。我們將一如既往，時刻監督着各位和行政長官董先生。

我謹此陳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民建聯的程介南議員在上次開會時，指出人數不足，使會議中止，讓我有機會趕及“尾班車”，就這項對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說幾句話。

今天我重返立法會，在同一個會期內兩次宣誓就職，在立法會和前立法局以往都是從未發生過的。這一次立法會的區域市政局功能界別須進行補選，並不是我的過失，但我和我的支持者都要承受精神上、金錢上和時間上的損失。這對我們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而且公帑的損失也很多。因此，我希望選舉事務處和律政司能夠深入反省和檢討。我並非想得罪律政司司長，只是希望檢討一下。

主席女士，過去 1 年，可算是本港醫療衛生界的多事之秋，無論從醫院以至診所，都發生了很多不幸事故。儘管香港現時的醫療服務水平可媲美先進國家，但香港的醫療政策卻一直落後於其他地方。事實上，全面檢討本港醫療制度的目標，在過去 4 年的施政報告均有提及，但每年的結果也是一樣——就是沒有結果。

醫療費用從來都是昂貴的，而這制度更是複雜的，特別是醫療的收費制度。過往政府一直堅持“低收費，高津貼”的公共醫療服務原則。本港的公立醫院服務一直沒有限制，只要病人有需要，如果不怕輪候，政府便得提供近乎免費的服務。這種來者不拒的做法，不僅令政府長期負擔高達九成七的

公共醫療開支，更令本港公共及私人醫療體系出現嚴重不平衡。在過往香港經濟蓬勃、盈餘充裕的情況下，政府尚可負擔此龐大花費，但在現今赤字估計高達 500 億元、政府入不敷支的情況下，政府是否可以繼續如“黃大仙”般呢？

主席女士，隨着醫療經費日益增加，政府已不可能無止境地增加醫療資源，加重負擔。本人認為，現在已刻不容緩，對本港醫療制度作一徹底檢討。檢討的原則，必須從政府、市民各自可負擔的比例、窮人應得到有需要的醫療服務，以及保證病人可自由選擇的原則下進行。政府可考慮“能者多付”的政策，讓財政能力較高的一羣，享受更舒適的服務，但不可因此而削減貧苦大眾的醫療津貼。

在經濟衰退的困境下，本人樂意看見特區政府仍然承諾，會盡力改善醫療和衛生的問題。不過，對於政府堅持取消兩個市政局，本人則認為這樣會有礙市政及公共衛生服務的推行。

主席女士，本人質疑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代之以中央集權為主要手段，強調以效率和效益為首要目標，是否是搞好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關鍵。有關本人支持兩個市政局具有存在的價值和分工的必要，以及質疑政府缺乏民主監督，獨自處理市政和衛生事務而引起弊病叢生的論據，已在今年 7 月 29 日立法會的區域組織檢討議案辯論中提出，本人今天不打算重複。

本人今天要強調的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這些最直接影響民生的工作，所涉及的不單止是行政管理和經濟考慮，更重要的是一種“搞好市政，人人有責”的參與風氣和機制。兩個市政局在鼓勵市民參與市政方面，一直都責無旁貸，而市政局更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先驅。故此，保留兩個市政局、保留這兩個既樂意接受市民監察而又能監察政府，並擁有行政權力的民意代表機構，對於培養以至提高市民改善市政的能力和投入感，是最為重要的。

可惜，政府只是為了行政的方便，而拒絕延長區域組織重組的諮詢期，堅持不保留兩個市政局，本人對此表示遺憾。

政制事務局剛於 10 月發表了《區域組織檢討諮詢報告》，表示從收到的 4 940 份意見書中，社會向政府傳達了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要改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市政服務。這點大家都同意及支持的。但政府在處理市民對兩個市政局存廢的意見時，則有欠偏頗，較明顯的漏洞有：

- 第一、 政府在諮詢報告中三番四次提到市民對兩個市政局的未來發展，“意見不一”。既然如此，本人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可以從市民的意見中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沒有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新架構會更具效率和更合乎成本效益”；
- 第二、 政府只以簡單化的二分法詮釋所收到的意見，認為市民支持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便等於支持取消兩個市政局，漠視了在兩者之間，仍然可以有不同安排的可能性；
- 第三、 以數量計，在政府收集到的意見書中，超過七成是主張保留兩個市政局的。對此，政府表示會同樣重視意見的質量和數量。但政府並沒有提出衡量意見質素的標準，解釋為何只接納了由政府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這個意見，而沒有接納另一個保留兩個市政局的主流意見。

事實上，政府本身的調查結果也顯示，有 44% 被訪者支持“把兩個市政局合二為一，並保留 18 個區議會”，有 18% 則支持“保留現有架構，但（可）改善兩個市政局之間的協調”。換而言之，不論一局或兩局，大多數意見仍是支持保留市政局這層區域架構的。可惜，政府竟然把這個大多數的意見詮釋為“意見不一”。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實事求是，擱置不保留兩個市政局的決定，並延長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任期，好讓各界人士有充裕的時間，開展理性的討論，以待尋求最大的共識後，才處理區域組織的重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就 3 項修正案發言。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against all the amendments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Let me state clearly that I will not speak against the wording 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amendments, but rather the impropriety of moving them.

I will not speak against the wording or the content for two reasons. Firstly, it is not my job to defend the policy address or the positions of the Government. I am simply moving a motion on behalf of the House to trigger off a debate on the policy address, this being a constitutional function of this Council. Defending the policy addres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y will, no doubt, speak on this later with eloquence.

Secondly, the wording of the amendments and much of the contents are well intended. The feelings of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the Honourable Miss Christine LOH and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have actually been expressed in different degrees and proportions by most other Honourable Members in their speeches. I, for one, have actually spoken much more critically on these issues than any of the three Honourable colleagues. In short, there is no lack of free flow of criticisms of different areas of this policy address in Members' speeches in the debate.

Perhaps, Madam President, it is for the same reasons that I am speaking on the impropriety of the amendments. As I have stated in my opening remarks, the Motion of Thanks is a tradition of the Council. Its aim is to trigger off a debate, to trigger off in a non-directional way so that each and every Member of this Council can acknowledge, praise, comment, criticize, denigrate, or even cut it into pieces if he likes — and all Members have done so. Any amendment, in my mind, would add a direction to a non-directional debate. Members will then have to speak on or against these amendments restricting, at least in part, to a free cerebral flow so vital in their representativeness of Hong Kong people and so essenti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 if this Council's function is taken with any degree of respect.

Madam President, not too long ago, a group of us — my friends and I — were invited to a dinner. The food was terrible, one guest actually swallowed a fish bone and landed in a hospital for removing that piece of bone. When we left, not without a lot of grumble, we thanked our host. We said "Thank you", and not "Thank you but". On another occasion, we were taken to an expensive dinner — shark's fin, abalone, bear palm, deer horn and the type, many grumbled that the host was deliberately "poisoning" us with all these high cholesterol food. Again, we all left and thanked the host.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what in my mind the motion in front of us is all about.

Madam President, I started by saying that I would not comment on the wording or the contents of the amendments. Yet, I cannot let today pass without expressing my views on my Honourable friend, Mr Martin LEE's amendment and his speech.

In his usual eloquence and commitment, Mr LEE has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democracy and universal suffrage, and has implied that the lack of it is the source of all evils. Most,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agree with. Yet, I feel that Mr LEE has not gone far enough. Yes,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is Council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s essential. Yet, these alone without a total constitutional revamp of the different tiers of government will not bring Hong Kong effectively into the next millennium. The colonial legacy must be looked at, now that we are masters of our own house. I hope that Mr LEE and his party will add this at their agenda when pushing for a better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Mr Martin LEE, in addressing his amendment, mentioned that I am old-fashioned, backward in objecting to moving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of Thanks. Let me remind Mr LEE that old-fashionedness should not be taken as synonymous with inefficiency and inappropriateness. Change for improvement if one must, yet change should never be for the sake of change alone or because it is old-fashioned. After al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have been an age-old issue and we are still fighting for them.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Mr LEE has also accused me of not being attentive to his speech.*(Laughter)* If that is how I was portrayed, I sincerely apologize. Since that moment, I have been searching books on "sleepiness".*(Laughter)* There are three main reasons for an individual to become sleepy when someone is talking to him. Firstly, if you have a heavy meal before. I searched my soul and am convinced that I did not even have lunch that day because I have to prepare moving the Motion of Thanks.

Secondly, it may well be a sickness. My learned friend Mr LEE would have read *Pickwick Papers* by Charles DICKENS, where there is a character —

a very fat boy — who regularly falls asleep. It is actually an endocrine disorder and the medical profession has coined it a "Pickwickian Syndrome".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I have that.*(Laughter)*

Finally, it is a well-known fact that one will be unavoidable to keep awake in an interesting lecture.*(Laughter)* Mr LEE would know that it is customary in the Western world for kids to ask their parents to tell them bed-time stories to lure them to sleep. This always works because every night, and the story is invariably *Little Red Riding Hood*.

Madam President, I object to all the amendments and appeal to all Honourable Members to do the same. Thank you.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上月在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後，社會各階層對報告內容表達了多方面的意見，立法會也就施政報告進行了多於兩天的詳細辯論。對於社會各界對施政報告的關注，政府致以衷心謝意。

這是行政長官上任以來第二份的施政報告，我要強調一點，發表施政報告，並非一年一度的例行公事，也絕非不着邊際的空談，而是特別行政區政府每年最重要、最嚴肅的工作事項，目的是要向社會大眾交代特區施政的狀況和建設未來的宏圖。《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以示向立法會負責，也標誌着施政報告對特區的重要性。

制訂施政報告首要的原則，是要準確評估香港當前的形勢和未來的需要，以便在可利用的資源下，制訂最適當的宏觀政策。施政報告反映的，是行政長官管治香港的理念和他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構想。施政報告包含的，是政府各決策局的政策方針和路向。制訂施政報告的過程是漫長但極為審慎的，由每年 5、6 月政府資源分配評核工作開始，經過政務司司長領導下和決策局局長一起細心審核，以達成共識而作出綱領性的資源分配，再配合行政長官的政策承諾和對本港發展的前瞻，政府才定下來年各項支出的優先緩急，然後才開始施政報告的草擬工作。這是一項集體的工作，是公務員發揮高度團體精神，也是我們全面支持和履行行政長官構思的表現，所以施政報

告可說是政府整體對如何帶引本港面對未來的構想。各位議員和公眾人士對施政報告的讚許，每名公務員都感到快慰；各位議員和公眾人士因施政報告的內容對行政長官的批評，公平與否，有份參與制訂施政報告的公務員同事，都會感到有切身的承擔。

現在，讓我談一談議員在辯論中所提出一些有關經濟的問題。

經濟狀況的回顧

各位議員對現時經濟狀況的深切關注，我當然亦有同感。自今年年初開始，我們在立法會及其他場合已就此問題不斷商討。我出席本會以往的辯論和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已經多次指出香港經濟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嚴重打擊，現時所經歷的調整過程實有必需，但亦是艱難和痛苦的。在過去十多個月內，這個調整過程帶來的沖擊，在很多方面而言，都是在亞洲發展歷史中從未出現過的。市場的波幅及其後對經濟的廣泛和深切的影響，遠較任何人士初期預計為甚。

有人批評政府的經濟預測“散漫”、“短視”、“後知後覺”及“不準確”。政府較早前修訂了 1998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把財政預算案時所作預測大幅調低至負 4%，那時候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之大，仍未有人知道。但各位議員應留意到，所有私營機構的分析員及著名的國際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亦同樣把他們的經濟預測大幅下調，亞洲和歐美各國的政府也是一樣。當然，我們未來更須力求進步，但上述事例亦教訓了我們每一個人，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和各位議員，必須更着重自我檢討的精神，更具有建設性，更看重香港市民付託給我們的工作。

現在回想起來，這次亞洲金融風暴的性質和背後的系統性和架構性因素，和幾年前導致歐洲外匯危機及墨西哥披索被狙擊的因素是不同的，而且更為複雜。個別亞洲國家鬆散的金融體系和扭曲的經濟政策，固然是引起區內金融風暴的重要因素，但另一方面，高度槓桿及投機性的短綫資金橫掃區內相對狹窄的新興市場，帶來過分的波動，結果市場變得極之不穩定，從而大大削弱投資者和消費者的信心，也是金融風暴的誘因。

至於香港方面，有造市者利用雙邊操控的手法在金融市場興風作浪，從中謀取暴利，對我們更造成額外的壓力。政府要確保市場能公平和有秩序地運作，並要維持聯繫匯率穩定，絕對不能束手無策而容忍這類操控活動，以

致我們的市場崩潰。我們相信，香港整個社會也不能容忍這種事情。金融市場內如出現特別情況，便要用特別的方法處理。近期的市況證明，我們所推出的措施已經開始收效。但我們不會自滿，我們明白，事件可能仍未到達結束階段。

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推出了多項紓緩經濟困難的措施，其中較為顯著的，就是我在 2 月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總值達 136 億元的稅務寬減，這些寬減都會於本年度實施。及後政府再在 6 月份公布進一步的措施，使今年度財政收支結存變動超過 320 億元，各項紓緩措施總值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3.5%。未來 24 個月內香港經濟可望復甦時，這些措施的成效便會全面顯現。此外，政府計劃於未來 5 年在基礎建設投資 2,350 億元，只要市場情緒逐漸改善，這些投資將對經濟發揮刺激作用。

不過，我們必須清楚明瞭，政府財政預算及有關的財政措施面對的種種限制。下一個財政年度倘若出現過度龐大的財政赤字，可能會令外界人士及投資者擔心政府已背棄了審慎理財的原則。此外，我們亦必須遵守《基本法》內有關政府財政的嚴謹規律。

一如既往，我非常樂意，非常樂意聽取各位議員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政府在有限資源範圍內和鑑於目前經濟環境可以做到的建議。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會認同，財政措施並非應付經濟困難的唯一方法。我們真正所需的，是各方面——包括政府、立法會及整個社會——的共同努力，盡量發揮香港本身的經濟潛能，以及早把握經濟復甦的機會。

近期確有一些跡象，顯示香港的經濟情況稍有轉機。本地金融市場略見回穩，較短期的銀根明顯有所放鬆，利率隨着美國減息回落，恒生指數也已反彈。與此同時，日圓近期亦漸轉強，亞洲區內的金融環境也有明顯改善。香港地產市場變得較為活躍，近期的成交個案亦增加，價格也回穩。在一些個案中，價格甚至由早前的下降趨勢回轉至輕微上升。訪港旅遊業連續 3 個月好轉，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亦有回穩的趨勢。

不過，現階段仍然會出現一些令人失望的經濟指標，令經濟情況繼續蒙上陰影，短期的展望仍然不明朗。外圍境況及本地市場情緒進一步好轉，是香港向外型經濟重拾升軌的必需條件。儘管如此，我們過往多次面對經濟逆境，但每次困境過後，我們都會經一事、長一智，香港經濟都變得更為強勁。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我們應把眼光放遠及擴闊，不應只着眼於當前的困難。行政長官所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方案是確切並具有遠見的。他瞭

解到我們不可能從一次世界性的金融危機立即恢復過來，所以不希望只見到花巧的小節，一些綽頭。行政長官的政策方案正是香港經濟長期持續增長所需要的。

監管金融市場

至於金融市場運作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在 9 月宣布的多項加強監管和改善運作的措施，部分已經開始執行，其餘的我們正與業界積極商討，以便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強調，現在我們必須從全盤着眼，研究如何確保金融市場能夠支持香港進一步發揮國際金融中心和作為國家的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加強金融監管系統，會有助市場發展，行政長官已囑咐財經事務局局長採取主動，協調規管當局與市場運作機構，我很高興議員支持這個方針。當然，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可能需要更多資源和法定的權力，我希望當財經事務局擬好方案，提交立法會時，能得到大家的支持。

議員強烈要求政府不斷改善我們對公眾服務的水平，包括制訂財經和金融政策方面的工作。我想向大家保證，這正是特區政府不斷努力的目標。我們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在立法會和海外也引起了各方面廣泛的評論。在這方面，我要就某一、兩位議員提出一個有趣的言論作出回應。他們指出，因為香港的高級財金官員缺乏市場經驗，所以對於與市場有關的決策，往往不能作出合理的決定。假如這一、兩位議員花一點時間，看看財經行業最發達的 12 個主要經濟體系、包括七大工業國家，就會發現只有兩位財政部長在就任以前曾經有直接的市場經驗，其餘的都是邊學邊做，但都非常稱職地掌管金融事務。這些先進的經濟地區大都瞭解到，財金決策者，不但以整體經濟和社會利益為重，更有一羣最專業的人士輔助。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多個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供多方面的市場和專業意見，正好發揮了這個作用。事實上，私人機構聘用總裁級人員的時候，亦往往側重他們的行政、業務和領導才能，而不是單單看他們對某些產品的專門知識的。

以上的回應，正好說明我先前所談及，我們在立法會內進行辯論，特別是當我們的社會正經歷一段非常嚴峻的時期時，我們應該懷着虛心、自省、積極及和衷共濟的精神，才是造福社羣的最好方法。

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在 1998 年施政報告辯論中，對教育和就業問題表示關注，並發表寶貴意見。

我想先回應人力政策和就業問題。

人力政策

就業問題是人力政策的一部分，我會簡單地闡釋政府的短期和長期措施。

I. 紓緩失業

首先，在紓緩失業問題方面，政府完全理解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對失業率高企的關注和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事實上，自今年年初開始，即遠在 1998 年施政報告發表前，政府已積極和持續地推行一系列短期和中期措施，協助失業人士盡快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今年 6 月，政府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就業專責小組，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學術界、培訓機構和政府的代表，目的是集思廣益，以務實的態度，研究和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措施，以紓緩失業問題和拓展更多就業機會。就業專責小組成立至今，已召開了 5 次會議，並提出了 19 項措施。這些措施已全面展開，並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 (a) 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現正提供一連串更全面、更完善的就業服務措施。過去數月來，雖然失業人數上升，但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的人數也不斷增加，平均每月有 4 000 人。
- (b) 在職業訓練及再培訓方面，所有特別為失業人士和中五畢業生開設的額外訓練課程已全部開課。為了讓更多失業人士接受再培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於 1998-99 年度增加 6 000 個訓練名額，令整體名額增至 79 000 個，今年的總開支也因而增加至 3.96 億元，較 1997-98 年度增加 80%。此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宣布再為再培訓局注資 5 億元，以確保該局有足夠資源於未來數年為失業人士增加培訓名額和改善培訓課程的質素。連同這 5 億元撥款，政府已先後撥款共 16 億元予再培訓局，在在顯示政府對培訓失業人士的承擔。

- (c) 在推廣延續教育方面，在官立夜校提供的額外 1 000 個中五學額，有關課程已於上月開課。6 所大學及大專院校亦在 1998-99 年度增收研究生修課課程學生。此外，政府已擴大了為大專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令額外 61 000 萬名大專學生受惠，其中包括公開大學的學生；學生資助辦事處已開始接受貸款的申請。

紓緩失業情況是一項艱巨和持續的工作，政府和就業專責小組將繼續努力不懈，發掘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和持續就業。

II. 就業前景

雖然香港的經濟仍處於調整期，但最新數據顯示失業情況有跡象趨於穩定。

事實上，雖然失業率自今年年初以來持續上升，但我們的就業總人數仍維持在 310 萬至 320 萬人的水平，與去年的就業總人數大致相若，而有些行業的職位仍斷續有增長。因此，我們不應對經濟和就業前景失去信心。

根據政府在 6 月時的評估，由今年年中至明年年底，勞工市場將最少有 10 萬個職位空缺，這些職位大部分是由於政府推行主要政策措施、基礎建設和其他工程計劃而產生的，部分則是因應公務員架構的需要而開設的。截至今年 9 月中，約有 15 000 個職位已經開設，預計另外 21 000 個非政府職位會在今年 9 月中至年底期間開設。

政府會因應今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及承諾，就開設職位的進展作最新的評估，屆時會公布評估的結果。

III. 勞資關係

在闡述長遠的人力資源拓展計劃前，我想回應有些議員就裁員和減薪所提及的問題。政府非常關心裁員和減薪對僱員及其家庭的影響。

我想強調，在這經濟調整期間，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對保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至為重要。因此，政府期望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主，應與僱員一起商討解決困難的辦法，以達成雙方皆可接受的安排。為加強這方面的溝通，勞工處已制訂一套僱主與僱員指引，說明應如何妥善處理因須裁員及調整薪金

所帶來的問題。這指引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普遍贊同。

我在此呼籲僱主和僱員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按照這指引的內容，以平和理性的態度，處理有關減薪和裁員的問題。

IV. 長遠人力資源拓展計劃

人力資源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更是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不應因為短期的失業問題，而忽視制訂長遠策略的重要性。我們反而應該及時掌握這個勞工市場需求放緩的時期，務實地訂定長遠計劃，以確保香港擁有受過優良訓練、適應力強、具多方面才能和競爭力強的工作人口。為了達致這長遠目標，我們打算推行數項策略性的計劃。

第一：我們會全面研究預測整體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並擬定一個適合香港未來 10 年預測人力需求的模式。這項研究將於 1999 年內完成。

第二：我們會研究主要服務行業的人力及訓練需求。現正進行的旅遊業研究，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另一項有關資訊科技業的研究即將開展，並將於 1999 年內完成。

第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在 2002 年年底前把現有的兩間科技學院和 7 所工業學院合併，成立一個管理、學術和培訓功能並重的機構，定名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從而提高職訓局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第四：為了配合職訓局的長遠發展，政府會撥款 1.76 億元，使職訓局能推行一個全盤計劃，加強資訊科技設施和服務。該計劃將於 2001-2002 年度完成。

第五：我們會為職訓局的課程及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制訂資格審定架構，以訂定評核學員技術水平的客觀標準，使僱主對這些課程更有信心，並承認所頒授的資格。這機制的最終目的，是建立一個明確的教育和培訓晉級體制，讓受訓人士可以有系統地透過職業培訓逐步提升技術水平和資歷。我們計劃在 1999 年年底前擬

定初步建議。

教育政策

從議員的發言中，我很高興知道各位普遍支持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要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必須辦好教育。我們的年青人必須具備足夠的技能、廣闊的視野和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各項挑戰。

香港教育發展的總體目標，是提高教育的質素。為了應付學校、社會和世界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體系必須不斷改革、更新；政府也須在原有的基礎上，不斷發展。我們要啟發學生的潛能，並且培養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及對家人、社會、國家的承擔。

改革和發展是香港特區政府教育政策的兩個重點，我想藉此機會闡述有關的工作。

I. 改革教育制度和架構

教育制度的檢討

教育體系的每個環節都必須緊密銜接。為了配合社會長遠發展，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全面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包括由學前至高等教育的目標、課程、評核方式、修讀年期和不同學習階段的銜接等。教統會在檢討期間亦會研究設立一個制度，以評估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的整體表現，包括評估學生的知識水平、態度和行為。教統會已經開展了這項工作，並會在檢討過程中，廣泛徵詢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行政和諮詢架構檢討

要推動優質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的配合十分重要。我們最近完成了諮詢組織和教育署的檢討。在諮詢組織的檢討方面，我們確定了政府會繼續和諮詢組織發展夥伴關係，而教統會作為最重要的教育諮詢組織，會負責協調其他諮詢組織的工作，以協助政府制訂教育政策的方針。

教育署的改革

在教育署的檢討方面，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已經結束。我們整理好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後，便會就改革的原則和方向作出決定。我們會建議在教育署設立專責執行小組，在 1999 年制訂詳細計劃，分階段落實各項改革建議。我們亦會建議在教育統籌局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改革的進度。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各教育諮詢組織的代表和前綫教育工作者，以確保政府和教育界攜手合作，徹底改善學校教育的服務和成效，以及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理順教育署和學校的關係。

在改革過程中，我們無可避免會影響許多既得利益的團體和人士，但是這項改革只許成功，不容失敗，我們的決心是無可置疑的。我呼籲各教育署的同事和教育界的同工，以開放的態度積極參與，完成這項我認為是未來兩年在教育範疇內最艱巨和最重要的工作。

II. 制訂和推行各項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

香港有一百多萬名學生，分別就讀於一千多所學校，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承擔，任重道遠。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個人如是，政府亦如是，所以我們須不斷檢討政策的成效，致力改善原有的措施和制訂新措施，確保我們的教育質素和成效，能夠配合社會經濟的轉變和需求。讓我藉此機會，向議員簡介幾項較重要措施的最新推行情況。

以資訊科技輔助學習

在這資訊新紀元，我們必須積極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拓展年青人的知識領域，加強香港與世界的連繫。我們正根據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就資訊教育的 5 年策略作出最後定案，並會在短期內制訂推行計劃，確保政府、學校、家長、社區組織、工商界以至整個社會緊密合作，讓學生通過資訊科技在學習上獲得最大裨益。以資訊科技輔助學習，不但可以增廣學生的知識，還可以幫助學生發揮創造力和獨立思考能力，更重要的是培養他們自學和終身不斷學習的興趣和能力。

由 1997 年開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最近更宣

布再增加多項措施，所須的非經常費用超過 33 億元，而每年的經常費用亦達 5.6 億元。

校本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所有學校在 2000 年推行校本管理。根據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們會由 1999-2000 學年起，每年平均向每所小學增撥 12 萬元，平均向每間中學增撥 155,000 元，讓學校能夠增聘合約僱員，或購買其他輔助工具，以應付額外的行政工作。

全日制小學

去年的施政報告訂立了推行全日制小學的目標，就是在 2002-2003 學年，會有 60% 小學生就讀全日制學校。今年的施政報告更訂下了較長遠的目標，在 2007-2008 學年，差不多所有小學生都能夠入讀全日制小學。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不得不繼續實施臨時措施，略為調整小學每班的學生人數，以及暫時擱置削減中學每班人數的措施，目的是集中土地資源，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我想強調一點，我們在微調每班人數時，同時加強了對學校及教師的支援，包括在 1998-99 學年至 2001-02 學年期間為中小學增聘 910 名文書人員，以及分別為中學及小學增加 1 117 名和 650 名教師。同時，我要指出，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較上下午班制小學為高。事實上，我們預計小學的師生比例在本學年及下學年會有改善，我們還會繼續爭取資源或研究其他方法，改善教師的教學條件。

提高教學質素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把香港教育學院發展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師資培訓機構。因此，由 1999 至 2000 學年開始，我們會把學院 2 400 個職前師資訓練的副學位學額，逐步升格至學位或以上的程度。有關學額會由香港教育學院或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提供。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教師的質素和專業水平，我們會預留 2,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設立教學專業議會。教統會屬下的籌備委員會將於年底前發表諮詢文件，就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具體安排，徵詢公眾人士和教育界的意見。

培育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正為所有新入職和在職教師訂定語文基準，進而改善學生的語文水平。有議員認為，我們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亦須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我們絕對同意這意見。事實上，我們會協助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提高英文科的教學水平，其中一項措施，是為每所學校增聘英文教師，最多會增加 4 名。我們並已邀請教育委員會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推廣母語教學和提高學生中、英兩種語文的能力。

高等教育的發展

過去 10 年，高等教育急速發展，投入的資源非常龐大。現在各院校應該鞏固基礎，提升質素。我們期望各院校可以把現時最出色的學科，發展成為國際公認的“卓越學科領域”，使本港院校在國際上取得一流研究中心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很高興看到高等院校接納去年施政報告的建議，開始取錄一些在非學術領域表現出色的學生，清楚顯示本港高等教育制度除了重視學術成就外，也認同其他如社會服務、體育和藝術方面的表現。

持續教育

有議員認為我們有需要為在職人士提供更多進修機會，讓他們接受持續和專業的教育。我十分同意，亦很支持。我希望香港公開大學和其他院校都可以積極提供更多持續教育課程，培育人才，以應付經濟發展的需求。

III. 資源分配

政府投入教育的資源，是經常開支的最大項目，因此，我想談一談資源分配這個課題。政府一貫的教育政策，是為所有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但是平等機會不等於劃一的資源分配。對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政府會多撥資源，提供額外的幫助。例如，我們會在明年為 17 間身體弱能和嚴重弱智兒童學校安裝空調，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我知道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成立工作小組委員會，跟進空調設備問題，以及研究身體弱能學校的設備是否足夠，我很樂意聽取工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對於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我們亦會提供資助，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在 1998-1999 學年開始，我們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而在 1999-2000 學年開始，我們會放寬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準則，以減輕低收入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

在平等教育機會的原則下，我們除了多撥資源，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學生外，亦會鼓勵個別學校精益求精。政府最近撥款 50 億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校本創新，提高教育質素。所有學校都可以向基金申請，有 350 所學校已經獲得撥款。此外，我們亦建議優質教育基金設立獎勵計劃，表揚優秀的學校和教師，不單止可以鼓勵學校和教師不斷求進，更可以起示範作用，藉此推廣良好的經驗和做法，讓其他學校參考借鏡。

同樣，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我們除了為所有學校提供標準的設施和技術支援外，也會容許一些較積極的學校，申請較多資源，例如他們可以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協助落實擬定的資訊科技計劃。這樣的安排，目的是配合不同學校的發展步伐，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一方面鼓勵一些對資訊科技教育有保留的學校積極進取，同時亦有助把資訊科技教學的文化和有效模式推廣至其他學校。

教育是香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投資項目。儘管目前經濟下調，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仍然會增加教育的開支。在經常開支方面，總額會增加至接近 440 億元。隨着教育的投資越來越多，我們必須確保資源的運用更切合實際需要，以及更具成本效益，所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決定各項措施的優先次序和撥款多寡，是政府經常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我十分樂意在適當場合和各位議員討論有關的取捨。

總結

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對教育及人力的關注。由於時間所限，我未必能夠一一回應議員的意見。我樂意在以後的立法會教育和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和議員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中有關經濟局轄下事務的發言，並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想特別就港口及航運、漁農與旅遊 3 方面作出回應。至於有關能源的問題，因為經濟事務委員會在未來 3 星期內將會有兩次會議討論，所以我今天暫時不會說太多。

港口及航運

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和其他議員就港口及航運發展提出很多寶貴的意

見。跟議員一樣，政府非常重視航運業的發展。我們今年 6 月主動將香港港口發展局改組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目的就是加強與航運界的溝通，為香港的港口及航運業提供一個更優良的運作環境，以推動航運業的發展。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首要工作包括：

- (一) 加強香港政府與航運界的聯絡，提高香港航運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 與香港船東會及貿易發展局合作加強在國內及海外進行宣傳工作，吸引海外船公司在香港成立辦事處；
- (三) 鼓勵及吸引國際海事組織及機構在香港成立亞洲區總部及辦事處，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及
- (四) 研究利用香港有利的商業環境，發展亞洲區的船隻保險、融資和仲裁等市場。

為了加強香港船公司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我們已經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減低船隻在香港註冊的費用、簡化驗船手續、提供中英雙語註冊文件，以方便本地及內地船公司在香港註冊船隻、檢討海員訓練中心的運作，提供更多課程，配合香港現代化港口及航運業需要，以及協助香港船公司降低它們在海外的稅務負擔等。在實行這些政策後，香港註冊的船隻噸位總數，已經由 1997 年 11 月的 550 萬噸，回升至今年 9 月底的六百二十多萬噸。

在貨運業及港口發展方面，香港仍然是華南地區第一大港及世界上最重要的貨櫃港之一，但我們在競爭方面最大的問題是經營成本較高。為了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已經在去年年底聯同香港港口發展局作出詳細研究，以及建議一系列的措施，加強香港港口及貨運業的長遠競爭能力。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我們會研究可否在葵涌貨櫃碼頭附近提供更多地方，供碼頭作後勤用地，提高它們的生產力及處理貨物能力，降低成本。

第二，我們新碼頭的設計會配合新一代體積越來越龐大的貨櫃船的運作要求，保持香港作為世界上一個最重要的貨櫃港的優勢。

第三，我們會盡量提供多一些年期較長的土地，以便中流作業經營者能夠加強投資，增加生產力，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收費。

第四，為針對陸路運輸成本高昂及擠塞問題，以及擴大香港港口的貨源，我們會進一步鼓勵付貨人利用珠江水道將貨櫃運往香港及內地。我們希望在上月中啟用的內河碼頭能夠與珠江三角洲的內河碼頭互相配合，發揮香港位於珠江河口的天然地理優勢。

第五，我們會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過境程序，降低陸路運輸成本，加強香港港口的效率及競爭能力。

第六，我們會加強與內地港口在港口規劃上的聯繫，作出準確的港口貨運量預測，確保有足夠的貨櫃碼頭設施，應付華南地區長遠的貨運量增長。

在公共貨物起卸區陸上管理改革方面，由海事處與經營者聯合組成的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對改革的安排達成共識。我們會盡快落實這些建議，包括在泊位後面提供部分地方給予經營者作為後勤用地之用，亦會用月租形式取代目前的多項收費。

此外，為保障付貨人的利益，我們會與付貨人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各定期航班輪船協會在釐定碼頭收費方面，提高透明度，與付貨人就收費問題加強協商，以求減低香港付貨人的負擔，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漁農業及副食品供應

現在我想回應議員就漁農業及副食品供應提出的意見。黃容根議員在辯論中提到政府的漁農業政策。我想指出，政府重視漁農業，並且訂有長遠的發展政策，在運作、批銷、財政支援和存護資源這 4 方面，向漁農業提供協助，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從而增強本地產品的競爭力，以促進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就協助業界運作方面，政府已委託顧問，就如何在資源調配和制度運作上作出最佳安排，以支持本港農業的未來長遠發展，進行研究。

此外，針對漁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們實施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容許不超過 5 500 名受僱於遠洋漁船的中國籍漁工，進入香港境內，在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卸魚。漁農處現正就漁業的人力需求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將於明年年初完成。在作出決定前，我們當然會諮詢業界的意見。

黃議員在辯論中建議政府成立漁農業研究所。我們同意，適當地應用新科技和科研，可提高漁農業的生產力和確保持續發展。事實上，漁農處早已設有實驗農場及研究站，並聘有專業人員引進漁農業新科技，研究這些科技在香港的可行性，並推廣至業界使用。此外，本港的大專院校亦設有與漁農業有關的學術研究所，而漁農處很多時候都會和他們合作，研究有關漁農業科技的課題。此外，政府亦有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資助一些大專院校進行有關改善漁農業技術或管理的科研項目，例如香港大學試驗製造魚類產卵激素的類似物及設立純種中國雞隻的基因庫等，我們今後會加強和大專院校的聯繫。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其他途徑，加強漁農業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批銷方面，漁農處透過轄下的批發市場、蔬菜統營處經營的蔬菜批發市場，以及魚類統營處經營的魚類批發市場，協助業界銷售他們的農產品。在這方面，我們正計劃興建長沙灣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以遷徙安置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等。我們也計劃重建屯門魚類批發市場，改善市場設施和運作，滿足業界的需要。

在財政支援方面，漁農處現時管理 7 個貸款基金，為漁農業在營運和投資新設備及技術方面提供低息貸款，以應付漁民及農民的不同需要。其中包括由政府設立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貸款以協助他們建造新漁船和提高現有漁船的性能。在考慮到本地漁業逐漸廣泛使用鋼殼漁船，政府在去年 11 月已將該發展基金的資本額由 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 億元。政府會定期檢討各個基金的情況，以配合漁農業發展的需要。

在漁農業資源保護方面，我們正實行 3 項計劃：

第一，漁農處正推行一項價值約 1 億元的計劃，目的是在 2001 年前，在各海岸公園和本港海岸附近其他合適地點設置約 150 個人工漁礁。人工漁礁有利海洋生物的大量生長發展，以及促進海洋生物多樣化，而且為幼魚提供食物和保護，從而提高幼魚生長至成魚的機會。此舉有助持續使用我們的漁業資源，並促進近岸漁業的長遠發展。

第二，漁農處最近完成了一項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並就顧問報告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是項顧問研究為近岸漁業資源的規劃、存護、發展和持續使用提供了有用的資料。顧問所建議的管理策略包括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修復生物棲息環境，以及設立魚類育

苗及保護區等。在諮詢公眾意見後，我們會制訂長遠策略，存護及管理漁業資源，使本港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第三，《1998 年漁業（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10 月獲立法會通過，大幅提高使用破壞性捕漁方法，例如使用炸藥和毒藥捕漁的最高罰款，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任何對漁業和海洋生態有害的捕漁工具。我們正着手制定有關規例，以期盡快實施這些新管制。

議員在辯論中提議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加強技術交流及管理合作，以利本港漁農業發展及為本港提供穩定優質的副食品供應，我們完全同意議員的意見。事實上，自去年 7 月香港回歸祖國後，漁農處已多次與國內有關單位商談，加強合作。

在品質監控方面，議員提出政府應為漁農業產品設立完善的品質和衛生監控系統。事實上，現時政府有關部門已就過去發生的毒菜、禽流感及豬隻哮喘藥等問題設立相應的質素監控制度。除有效阻截對人體有害的產品流入市面外，亦可追蹤問題源頭所在，有效斷絕有問題產品的來源。當局也會對觸犯條例的人士作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旅遊業

最後，我想多謝議員對旅遊業發展的關注。

多位議員在辯論中就旅遊業這個課題發表了寶貴的意見，立法會亦會在下星期動議辯論振興香港旅遊業。我想在此重申，政府完全明白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並且非常重視其發展。我們決意維持旅遊業的競爭力。我不打算在此詳述政府為促進旅遊業發展而正進行的多項工作，因為下星期也會就此進行辯論。不過，我想在此清楚指出，政府在發展旅遊業軟件和硬件方面，一直不遺餘力與業界及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合作，務求增加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

在硬件方面，我們和旅協會繼續改善現有和開發更多新的旅遊景點。在這方面，私營機構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舉例來說，我們希望盡快在新機場附近興建接駁至昂坪大佛的觀光吊車，地鐵公司正就此展開研究。此外，很多旅遊發展計劃主要屬商業性質，所以最好應交由私營機構投資發展。例如，有關開發本港郵輪市場的計劃，旅協已完成研究工作，研究結果支持在本港興建一個新的郵輪碼頭。私營機構亦已很快就這項計劃作出正面回應，並已提交具體建議，供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旅協亦已就開發新的旅遊設施和景點進行其他各項可行性研究，包括研究在本港發展度假式酒店的潛力、探討設立一個水上活動中心和興建一個濕地公園等。我們會根據有關的研究結果，推展及落實有關計劃。

有幾位議員指出，政府應積極爭取在香港興建國際主題公園，尤其是迪士尼樂園。我想在此再次清楚指出，政府全力支持在香港興建主題公園，以及其他促進旅遊業的項目。政府會就個別計劃作出一切適當的配合，營造有利的環境，積極爭取有關機構落實他們的建議。當然，今天並不是適當時候評論個別主題公園的建議，但我可以肯定地指出，我們絕對不會“放軟手腳”，坐在這裏等待我們的意中人投懷送抱，但我們亦不會每天公開大聲說“我愛你”，大送禮物，因為如果不斷公開示愛送禮就可以贏得意中人的話，我相信很多地方都已經有白雪、當奴、米奇或大白鯊了。（眾笑）我相信最重要是在適當的環境和氣氛下，私下約會，顯示自己的有利條件，增加對方的安全感（當然，除了講心，有時候亦要講金），這樣對於增加彼此溝通更有幫助，亦令雙方結成伴侶的機會大大提高。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我的看法。

說回旅遊，單是硬件是不足以維持及增強香港在旅遊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必須在軟件方面作出配合，例如我們正在進行“香港好客之道”宣傳活動，以推廣優質服務，並會在明年推出“旅客至上”優質服務保證計劃，為旅客提供更佳的服務，使旅客留下美好回憶。我希望當計劃推出時，業界能夠全力支持。除此以外，我們一直致力建立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為此，我們撥出 1 億元予旅協成立國際盛事基金，並且以短期租約批地給旅協舉辦與旅遊業有關的活動，並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世界級演藝中心。

我很感謝議員支持設立旅遊事務專員的職位。對於議員就旅遊事務專員的角色和職責提出的一些疑問，雖然我們會盡快提交詳細的建議供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是我仍希望在此指出，旅遊事務專員將會專責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他的職責將包括制訂推動訪港旅遊業發展的政策及整體發展策略，研究改善現有旅遊設施及開發新旅遊景點和設施，加強旅遊軟件的配合，推動及協助落實各項建議，並負責就旅遊事務諮詢業界、與內地旅遊當局和國際旅遊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進行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以及與各區區議會加強及改善區內旅遊設施。

儘管亞洲金融風暴陰影仍未消散，本港旅遊業在今年下半年已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來港旅客數字比去年同期增加，酒店入住率亦逐步回升，肯定了過去 1 年業界、旅協和我們的努力並沒有白費，亦提醒我們要加倍努力，因為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

最後，讓我再次向大家保證，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旅遊業的發展，並與旅協及業內各界通力合作，以務實和積極的態度振興旅遊業。

謝謝主席。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引言

我十分感謝議員就施政報告中有關工業、科技和貿易政策，表達了不少寶貴，以及有些沒有那麼寶貴的意見及建議。（眾笑）

創新與科技

對於議員普遍支持政府鼓勵創新和發展科技這個目標，我們特別感到鼓舞。事實上，香港已發展為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我們必須不斷創新和善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才可增強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鼓勵創新和發展科技，除了由政府推動外，更需要工商業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合作。因此，對於施政報告中有關這方面的發展目標及新措施，各位議員所給予的支持和肯定，對本港發展高增值活動和提高生產力，具有非常積極的意義。

議員就如何邁向這個大目標提出了不少忠告和意見，我想就此作一些回

應。首先，“科技”並非如部分社會人士所想的那麼虛無縹緲或遙不可及。我們所倡議的科技，是一些能夠應用在日常生活、改善產品和服務質素的技術。這些技術一方面能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也能提高工商業的效率，令雙方同時受惠。我們不是盲目追求高科技，我們的着眼點是如何適當運用科技，推動經濟發展。值得一提的是，創新並不局限於科技發展，實際上可涵蓋工商業或個人團體活動的許多環節。現在有不少本地的工商業，已經逐漸透過創新和科技加強其增值能力，不斷為我們帶來更新和更好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鼓勵創新和發展科技，是一個務實和有遠見的發展方向。

第二，鼓勵創新和發展科技，並不局限於一些新興的工業或尖端技術的領域。一些所謂“傳統”的工業，如製衣業、玩具業和塑膠業等，透過發展新的產品，利用新的生產技術和採取新的市場推廣方式，同樣能大大提升它們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創造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因此，我們相信創新和科技可以為不同行業和界別提供一個廣泛而強大的發展基礎。

行政長官在本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新措施，旨在為本港未來的科技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好讓工商業能夠在一個更理想、更切合未來經濟發展需要的環境下經營和開拓業務。工商局和各有關部門現正研究具體落實有關建議的措施，以確保這些建議能夠切實、有效地執行。例如，工業署會於短期內成立一個策劃小組，為應用科學技術研究院的設立勾劃大綱。我們亦正積極制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細則，並希望在這數月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此外，我們也會開展鼓勵與內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和交流的工作。在這些項目上，社會各界及議員的支持，都最為重要。

有不少議員認為，培養及儲備必要的人才資源，是推動創新和科技發展的重要元素。政府十分同意這個觀點。創新科技委員會在未來數月的工作中，會重點研究如何鼓勵本地年青人投身科技研究、開發及應用工業，以及有效地吸收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的科技專才為香港服務。

要發展香港為創新及科技中心，良好的保護知識產權環境是不可或缺的，政府會繼續努力不懈，打擊盜版活動，以及加強尊重知識產權的教育工作。

中小型企業

不少議員特別關注到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實行情況，對如何改進計劃提出了不少建議。政府深切理解各界對這計劃的關注與期望。因此，當

初在研究這計劃的細節時，我們已經廣泛諮詢各議員、政黨、銀行界、工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團體，務使這計劃能夠在保障公帑妥善運用的原則下，紓緩中小型企業現時所面對的信貸緊縮困難。

自計劃於 8 月 24 日推出後，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它的表現及進度，以及繼續聽取各界對計劃運作的意見。因此，我們可以說是已經展開了對計劃的檢討。計劃的申請數目自推出後不斷增加，參與的貸款機構亦為數不少。然而，基於推行時間尚短，我們認為應讓計劃多運作一段時間，讓有關政府部門、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中小型企業能有時間累積一定的實際經驗，才全面考慮如何改善這計劃的方法。因此，我們打算於 1999 年年初進行一個更整體性的檢討。屆時，我們定會將各議員及有關方面對計劃實施所發表的意見一併考慮。

此外，工業署現正積極籌備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務求使業界能善用各項針對中小型企業而提供的服務。

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

香港一直以來都積極支持貿易開放。我們明白到一個穩定、以明確規條為基礎、高透明度和不容許歧視的多邊貿易制度，對香港這個非常依靠對外貿易的細小經濟體系，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中，一向扮演活躍和積極的角色，為香港商人爭取最佳的進入市場機會。在這方面，我們不但為世貿組織下的多個委員會的討論，作出不少有建設性的參與，也在多邊貿易談判（例如基本電訊和財經服務談判）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此外，我們又積極參與世貿組織自成立以來的兩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我們所作出的貢獻，也獲得世貿組織其他成員的讚許，而第三次部長級會議將會在 1999 年年底在美國舉行。對於這次會議，我們的目標是促使各世貿組織成員同意展開新一輪全面及平衡的多邊貿易談判，推動進一步實施貿易和投資自由化，而有關的談判範疇，我們認為肯定應該包括如何進一步減低關稅。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香港和一羣觀點相近、積極提倡展開廣泛的多邊貿易談判的世貿組織成員，同意定時會面，加強聯繫。成員的貿易或經濟部長，將於 11 月 20 日在中國香港舉行一次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作為今次會議的主持，我將聯同各與會部長討論如何聯繫其他世貿組織成員支持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以及如何為新一輪談判作出準備。相信此次會議能為推動新一輪談判帶來積極的作用。

競爭政策

在競爭政策方面，有議員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和成員提出一些意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不足 1 年已經完成了一項重要工作，那便是制訂並於本年 5 月公布了“競爭政策綱領”。這份綱領清楚臚列了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建立了一個全面、具透明度和涵蓋範圍廣泛的競爭政策架構。現時，委員會正聯同各決策局，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政府沿用的做法，以確定能夠促進競爭的程度。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參與委員會的討論。

保障消費者權益

最後，我想談一談保障消費者權益這一個重要課題。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亦已引進一系列法例以提高對消費者的保護。消費者在一般買賣交易中的權益，已有相當保障。明年，我們更會展開法律草擬工作，讓消費者能就因使用不安全產品而引致的損失，向生產商、零售商等索償。至於有議員關注預付消費問題，我們已建議將這課題轉介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全面研究。

謝謝主席。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兩周前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中，多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有關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事務的內容發表了意見。整體而言，議員都是支持政府的政策的，我謹此致謝，並在此作出回應。

首先，我要指出跟亞太區其他地方比較，香港在資訊科技及電訊方面的發展絕不遜色。在電訊設施及服務普及率方面，香港較諸區內的競爭對手，依然保持相當優勢。舉例來說，自 1995 年起，香港本地的電訊網絡已全面數碼化，相比美國及澳洲兩地現時只分別有 80%及 78%的數碼化網絡設施，明顯佔優，而在拓展寬頻網絡的覆蓋面方面，香港近年的發展相當迅速。我們預期以光纖接達建築物的寬頻網絡的到戶比率，在明年第一季將達 56%，這個比率在亞太區可謂是領先的。此外，香港現時的流動電話滲透率達 38%，固定電話滲透率為每百名居民有 55 條電話綫，34%的家庭擁有個人電腦，互聯網用戶數目則達 83 萬，各項統計數字都說明了香港無論在電訊設施或應用資訊科技方面，都絕不落後於區內其他地方。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所有這

些電訊及資訊設施，都是由私營機構投資建設的。政府扮演的角色，是提供一個有利投資和營運的環境，以及在有需要時對業界提供積極的協助。這是政府一貫的政策。長遠而言，較諸其他地區以納稅人的金錢去作各式各樣的營商投資，這政策證明是更有效的。

在制訂資訊科技策略的過程中，政府審慎考慮了究竟有甚麼元素，可以令香港在當前的資訊世界中取得領先地位。我們的結論是必須有 4 方面的環境因素互相配合。這 4 個因素是：

- (一) 高容量的通訊系統；
- (二) 共通的軟件介面，讓個人、商界及政府都能夠便捷地互通資訊；
- (三) 培育通曉又能靈活應用資訊科技的人才；及
- (四) 營造一個有利激發創意和資訊科技發展的文化和環境。

政府最近公布的資訊科技策略，正正是建基於這些要素的一套發展藍圖。這是一份務實的策略，針對香港的目前情況，訂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在香港現已有良好發展的環節，加以扶持，確保香港得以保持優勢；而起步較慢，或發展未盡理想的環節，則大力推動，務求能盡快趕上。

在提供高容量的通訊系統方面，我剛才已經談過。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通訊設備，在亞太區內一直佔有優勢，而業內人士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使香港無論對內或對外的通訊基建得以不斷擴展和提升。我們深信透過有效競爭，可提高市場的效率、鼓勵創新，而消費者亦可享有更多選擇。為促進有效競爭，資訊廣播局在本年兩度進行諮詢，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將有關的法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至於開放電訊市場方面，香港亦緊貼全球的發展趨勢，逐步將本地及對外通訊市場開放。在本地固網市場方面，我們現正審慎考慮現有 3 家新本地固網營辦商作進一步投資的建議，以決定應否簽發新的本地固網牌照。政府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究竟哪種做法最能為市場帶來更多有效競爭，讓消費者享有真正的選擇。

在開放對外電訊市場方面，我們在過去 1 年取得重大進展。經過公眾諮詢後，政府於上月底公布了將會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簽發新的對外電訊服務牌照，牌照數目由市場決定，而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電訊設施市場亦會引入競爭。政府現正研究除已獲准經營對外電訊設施的現有 4 家固網

營辦商外，應否增發牌照，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時作出公布。為配合對外電訊設施市場行將開放，政府亦正密鑼緊鼓，全力推展春坎角衛星通訊站用地的籌備工程，務求部分用地可於明年年中批予營辦商，以便對外設施市場可按計劃於 2000 年 1 月起引入競爭。

香港賴以成功的第二項環境因素，是要建立一個共通的軟件介面，讓個人、企業及政府可以互通資訊。在中長期而言，我們期望電子交易可在香港全面發展起來，不論是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企業間的交往抑或消費者的活動，都盡量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為帶動電子交易在香港廣泛流行起來，政府將全力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藉着這個計劃，我們不單止可以全面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及質素，更重要的是讓我們建立一個有利電子交易發展的環境。

為了令市民對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具有信心，我們將會設立適當機制，確保透過公開通訊網絡進行的交易安全妥當。此外，我們亦會於明年向立法會提交促進電子商業發展的法案，該法案會就數據信息及電子簽名的法律確認問題及成立核證機關等事項，訂定明確的法律條文。我們期望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能起示範作用，展示電子交易較傳統交易方式優勝之處，同時令市民大眾在日常生活中逐漸適應多應用資訊科技，從而令電子交易模式深入民間，令電子交易可以在穩固的基礎發展起來。政府在推動電子交易方面的政策方針，與政府一向盡量多從提供有利環境着手，讓經濟活動按市場供求規律自行發展的理念是一脈相承的。

在人才培育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推展。剛才王局長已經撮要地說了在推廣於教學上及在校園內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計劃，亦說到在短期內，教統局會進行有關資訊科技界的人力需求及訓練需要的顧問研究，所以我在此不再多說。

至於建立一個有利激發創意和資訊科技發展的文化和環境方面，我們亦提出了一連串的措施。例如，我們將會積極外發及以合約方式批出政府的資訊科技工程計劃，務求提供更多機會以刺激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從而建立一個具有規模的本地資訊科技市場。此外，我們亦會促進商界與學術界在科技方面互相合作，鼓勵學術界把研究成果轉化成商品，同時利用現有的資助機制，為科技發展計劃及研究提供資金。我們亦計劃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品質保證計劃，鼓勵優質設計。為促使社會各界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我們計劃設立獎項，嘉許靈活應用資訊科技的人士及商戶。

從我剛才的介紹，我希望議員明瞭政府在制訂香港資訊科技策略過程中，已作了全盤的考慮，不單止訂定了長遠的目標，並且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定下切實可行的工作時間表。香港有優厚的條件在資訊科技領域取得領先地

位，我們無須妄自菲薄；只要抱着積極進取的態度，不斷精益求精，自能開創新的局面。

在電視廣播政策方面，我們的施政方針是促進廣播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卓越廣播中心的地位。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建議開放電視市場及鼓勵和促進廣播和電訊網絡擴展及互相通用，以便盡量利用現有的網絡基礎設施，令公眾可以得到最多種類的電訊和廣播服務。

我很高興多位議員發言支持政府就開放電視市場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也有議員關注到現時市場的競爭環境是否公平，以及如何管制在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我們會仔細地考慮各界（包括議員）就電視政策檢討文件中各項建議所發表的意見，我們希望可以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公布有關電視政策的決定。

在電影服務方面，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多位議員在發言中支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在 1999 年撥款 1 億元，設立電影發展基金，以協助電影業的長遠及健康發展。至於電影發展基金的用途，我認為有需要向各位議員澄清。我們並非只會接受與應用和科技及特技有關的申請，凡是有利於電影業整體發展的申請，我們均會考慮。我們將會和電影業，特別是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的聯繫，務求業界能善用這基金。

謝謝主席。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就運輸政策所發表的寶貴意見。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提供一個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在來年，我們會繼續擴展和改善運輸基礎設施。此外，政府會着力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與量，以提供更優良的服務。我們亦會加強管理道路的使用，以減少擠塞和促進交通安全。

運輸基建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勾劃出政府在未來數年的運輸基建計劃。政府對運輸基建的承擔，是一個堅定及長期的策略。運輸基礎設施不單止是長遠的投資，亦是其他基建發展的骨幹，更會為經濟發展帶來動力。

目前，5 條新鐵路計劃的策劃和興建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這些新鐵路項目完成之後，香港所有的新市鎮，將會有鐵路運輸服務，而九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綫將會為往返香港和內地的人士，提供另一個方便的過境站，以紓緩羅湖站的擠塞情況。這 5 項新鐵路計劃總投資約 1,200 億元，預計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完成。這數項工程計劃在設計和建造期間，預計可為超過 27 000 人帶來就業機會。

在道路發展方面，政府在 1997 至 2002 年間，已經預留約 170 億元用於道路工程計劃之上。正在設計和研究的大型道路工程，包括連接青衣和長沙灣的九號幹綫、連接沙田和西九龍的十六號幹綫、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一段十號幹綫、連接屯門公路和荃錦交匯處的一段五號幹綫等。這些幹綫將會輔助現有的道路網，以及連貫新的策略發展區。有關工程預計會帶來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

至於較長遠的鐵路和道路計劃，我們現正進行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會在 1999 年就新的基建項目提出建議。我相信這些建議將會包括議員所提及的東九龍鐵路綫、接駁馬鞍山鐵路和市區的鐵路綫及第四條過海隧道。我期望這兩項研究在明年年底有結果之後，能就香港運輸基建的長遠發展和展望，繪畫出一個完整的藍圖。

除了策劃運輸基建網絡的擴展，政府也就如何加快落實有關工程作出了詳細檢討。大型的道路和鐵路工程，由策劃到完成往往要花上 10 至 12 年的時間，這當中包括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定和行政程序，例如公眾諮詢、環境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投標程序等。我們希望能夠縮短落實工程所需的時間，以解決迫切的交通需要。我們會透過加強部門的效率和容許某些程序同步進行，以期把落實大型基建工程的時間縮短大約 15%。我相信加快落實基建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願望，我期待能在這一方面和議員衷誠合作，以達成這個目標。

交通管理

在交通管理方面，我們重點工作之一是在中環、灣仔、尖沙咀及荃灣策劃和加速完成一系列的行人通道系統。這些行人設施，可以把人、車流分隔以提高交通安全，也可使車輛更有效地使用路面。除此之外，不斷擴展鐵路網以提供在道路以外的交通服務，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量以吸引駕車人士

改用集體運輸服務，也是減輕路面壓力的方法之一。政府會繼續朝着這數方面工作，以善用道路網的容量。

此外，我們會盡量利用高科技，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及執法工作。目前的重點研究，集中在利用科技，更有效地管理主要道路網和發展綜合交通資訊系統。至於長遠來說是否須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政府會在 1999 年完成有關電子道路收費應用技術的顧問研究。政府會考慮顧問報告的結果和其他有關的考慮（例如經濟狀況等），並通過公開諮詢，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公共交通服務

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改善這些服務的質與量，以配合市民不斷提升的要求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在本年年初把港島 88 條巴士綫的專營權，通過公開競投，批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這充分反映了政府藉着引進競爭以提高服務質素的決心。新巴自接管服務至今，營運大致順利，公司並通過不同的渠道（例如乘客聯絡小組，互聯網上設網址等），諮詢公眾意見，以提供有關巴士路綫的資料，進一步改善服務。新巴積極進取的態度，是令人感到鼓舞的。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新巴未來的運作情況，並確保該公司能貫徹執行它的服務承諾，包括在兩年內購入 500 部新巴士，以及在新車隊內安裝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及八達通系統。

在渡輪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同樣是引進競爭，以改善服務的質量。渡輪服務近數年受到鐵路、巴士服務的激烈競爭，我們有需要重整渡輪航綫，以達到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配合市民交通需求的目的。

油蔴地小輪公司的專營權，將在明年 3 月 31 日屆滿。政府把現時 6 條專營離島航綫，分拆成不同的航綫組合，以牌照方式公開招標。我們的目的是要確保這些渡輪服務，能夠在油蔴地小輪公司的專營權結束後得以維持。另一方面，政府希望透過牌照的形式，更具彈性地管制這些渡輪服務的安排及運作，令服務的質量得以改善。

政府在審慎評核標書之後，決定將長洲、梅窩、坪洲及環島等航綫批予油蔴地小輪，而榕樹灣及索罟灣等航綫則批予港九小輪有限公司。通過公開競投來引入競爭，來往離島航綫的班次會增加，航程的時間也會縮短，票價亦將會維持在與現時相若的水平，而個別航綫的快船服務票價更會比現時的為便宜。政府會協助及密切監察兩間小輪公司就提供渡輪服務的籌備情況，

以確保有關服務能在 1999 年 4 月 1 日起順利運作。

至於港內及新市鎮航綫方面，政府亦已展開了招標工作，把航綫分拆成不同的航綫組合以牌照方式公開競投。

過境交通

除了香港內部交通網絡之外，改善對外的交通聯繫亦同樣重要。來往香港與內地的交通日益增加，為應付需求，我們會從數方面着手。短期來說，政府會通過改善邊界管制站的設施和連接道路，以及改善管制站的運作模式，以應付更大的過境交通量。沙頭角公路的擴闊工程將在年底前完成，而增建落馬洲海關／出入境檢查站的工程將在明年完成。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羅湖的通行時間在本月中起會逐步延長，貨車自然分流的措施則已在 10 月 15 日起生效。政府會密切監察過境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長遠來說，我們有必要開設新的道路和鐵路過境通道。除了我以上提及過的落馬洲鐵路過境通道外，伶仃洋大橋和香港深圳西部走廊也是我們正在研究的項目。發展新的邊境通道須港粵雙方互相配合，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正就這些項目進行磋商。

結語

總的來說，在運輸政策方面，我們會在過往的基礎上，繼續發展運輸基建，改善公共交通服務和運輸管理，以發展一個完備的對內及對外交通網絡。在立法會就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我察覺到議員也支持政府運輸政策的大方向，並希望我們加快執行工作。一如以往，我會就落實施政方針的各種措施及建議，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施政報告的簡報會、辯論會和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多位議員都就基建工程分別提出了很多意見。在此，我首先多謝他們的意見。

有議員在議案辯論中重新提出，政府必須確保本地專業人士有最大機會參與政府工程；有議員亦提出政府應該重用熟悉本地環境和需要的本地專才。雖然這些都不是新的課題，但我想今天在這裏就政府的工程採購政策和各類合約批出的數字，再一次說明本地專業及建造業人士參與政府工程的程度。

採購政策

由 1997 年 6 月 19 日起，我們在採購方面遵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在建造工程方面，這協定適用於招標承辦價值超過 5,500 萬元的建造服務，但不包括顧問服務。參加了世貿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並沒有改變了政府一向沿用的採購政策。

政府為公共工程和有關服務訂立的採購安排，主要符合兩大政策，便是要達致最高的經濟效益，並使競爭機會保持公開和公平。因此，我們必須使所有為政府供應物品和服務的供應商能夠公平參與競爭。我們的原則是保持透明度，不優待亦不歧視任何國家，但也會同時留意本地情況，確保本地公司不會因世貿組織的規定而處於不利的形勢。

工程合約

目前，政府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約有 80% 是本地承建商。所有承建商，包括海外承建商，均必須在本港聘用不少於某個數目而具有本地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認可名冊內的承建商分為甲、乙、丙組：甲組的工程公司不可以競投 2,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合約；乙組的工程公司不可以競投 5,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丙組的工程公司只可競投 5,000 萬元以上的合約。這些工程公司只可競投比較大型的工程合約。

所有甲組和乙組的承建商都是本地公司，而丙組承建商則包括本地、內地及海外的承建商。在過去 3 年，一共有 343 份合約（大概佔總數的 84%），總值達 291 億元的工程是批給本地承建商的，另有 43 份合約，總值 99 億元是批給內地承建商，餘下的 21 份合約，總值 50 億元是批給海外承建商的。上述數字顯示出只有很小部分公共工程合約是批予海外承建商的。

本地承建商會繼續有很多機會參與未來的基建和公共工程。我們預期到了 1999 年年底，在約共 400 份合約中，約有 160 份，每份造價低於 2,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以及 60 份造價介乎 2,000 萬至 5,000 萬元的合約，會分別批給認可名冊上的甲組和乙組的承建商，即本地承建商，而本地的丙組承建商，也可和內地及海外承建商一同競投其他大概 180 份合約。

顧問合約

香港有很多具規模的工程顧問公司，大部分已在香港經營超過 20 年。雖然不少都以外國公司身份在香港開業，但到了現在，這些機構的主席、董事和他們所聘用的專業人員，大部分都是本地的工程師，在本地接受教育和專業訓練。

建築顧問公司方面，在建築署的建築顧問公司名單上的 35 間公司當中，有 27 間是本地公司，而這些本地公司，其中數間在本港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

過去 3 年，我們一共批出 239 項工程顧問合約，其中 163 項批予聘用專業人士過半數為本地人的公司，大概佔 77%，另外批出 44 項建築顧問合約，其中本地公司佔 30 項，大概佔 68%。根據資料，參與顧問合約的專業人士，大部分為本地人。

要成立一間具規模的顧問公司並不容易，本地的小型顧問公司要和大型的顧問公司競爭，無可否認是會有一定困難程度。因此，我們正考慮加強對小型本地顧問公司的協助，要求有關部門為小規模計劃甄選顧問時，選用專業人員不超過 5 名的小型本地顧問公司。我們希望這些小型本地顧問公司能日益壯大，擴展其對市場的佔有量，這樣對本港的長遠利益是有幫助的。

本地專業人士和本地工人

至於本地人才獲得聘用和接受培訓的機會，根據我們所得到的消息，近數年在本地畢業的工程學生，就業方面並未遇到很大的困難。現有的工程合約條款和僱傭條件已有規定，所有公司在招聘工人和駐工地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時，必須優先聘用本地人士。最近因受金融風暴影響，建築系的畢業生在尋找工作上比較困難，我希望這只是一個短暫的問題，隨着我們很快便要展開各項公務工程，這情況應有所改善。

我們在評核工程投標資格預審書和顧問合約建議書時，向來重視本地經驗，而且在評分上會予以適當的比重。我們理解本地很多專業人士在此方面的意見。工務局正檢討現行做法，並與各有關人士繼續商討這問題，務求達致平衡各方面的意見。

“設計及營造”和“建造、營運及移交”

何鍾泰議員提出政府應多些鼓勵私人機構參與公務工程，減少政府在財政上的負擔，並加快完成工程項目。這個提議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一致的。

我們會在適當的項目，採用“設計及營造”合約的安排，以便可以充分利用承建商在工程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減低成本，節省時間。採用這種合約形式進行的工程項目中，有建築項目，例如目前正在興建中的上水屠房及長沙灣政府合署，也有土木工程項目，例如已經建成開放的汀九橋。

在運作期間能帶來收入的工程項目，我們亦會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的安排，吸引私營機構的資金投資。眾所周知，大型的工程如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西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便是以上述融資方式建成的。

在未來數年，我們將會展開多項大型的基建及建築工程。毫無疑問，我們將有機會採用“設計及營造”或“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的安排。我們會就適當的項目採用這些安排。

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何承天議員要求政府主動向其他地區，特別是國內，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

在推動建造行業方面，我們在過往 1 年已經做了很多工夫，我們已經加強與國內有關單位的聯繫，特別是和中國建設部。今年 3 月，我們聯同建設部和本港很多專業團體在青島舉行過一次研討會，主要是討論市場準入的問題。9 月初，我們和貿易發展局合作，帶團訪問廣東省及西北省份。10 月初，我們在北京與中國交通部舉行了一個有關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進行工程的研討會。建造業的人士對這些活動都十分支持，並踴躍參加。在這裏，我十分多謝他們的支持。我相信這些活動對未來本港建造業的發展，會有極大的幫助。

基建投資

主席，政府在基礎建設方面的投資，是有長遠的方針和計劃的。在過去 10 年，公共工程的開支平均每年有 6% 的實質增長，在 1998-99 年度的開支超過 200 億元。這龐大的工程投資是要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和人口增加，同時亦會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

提供就業

由 98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已有 146 項總值 86 億元的公務工程合約和工程顧問合約展開，合共提供約 1 萬個職位，同時，我們亦盡量加快工程在每一階段的進度。今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我們已經把 25 項工程動工前所需的時間大概縮短了 1 至 10 個月，其中的 9 項工程亦已動工。

加快工程，增加效益

在加快工程計劃方面，剛才吳榮奎局長已提及，工務局除了督促所有工程部門員工提高他們工作的效率和生產力外，亦頒布一些行政措施，例如盡量把簡單的工程文件及設計劃一，以便減省工程設計時間。至於成本效益方面，我們會在策劃階段詳加審核，以便訂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主席，公共工程盡快展開，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基建項目盡快完成，可以及時配合香港發展；工程策劃徹底得當，可以增加工程的成本效益。工務局將會聯同各政策局和工程部門，互相推動和配合，以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是有信心及決心完成這個目標的。

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於議員在回應施政報告時就環境事務發言，表達他們的關注，我首先向他們致謝。

施政報告帶給大家一項挑戰，要求全港市民一同努力保護香港的環境，從而達到改善市民的健康和增進香港的競爭力的目標。多位議員作出的回應令我感到相當鼓舞。雖然他們亦有對政府的工作作出批評，但這些批評是善意的，基本上各位議員是支持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我感謝他們提出的意見。

我會集中於大家最關注的兩大範疇，即空氣污染和廢物管理，作出進一

步的解釋。

政府明白市民對香港的空氣污染水平的關注。惡劣的空氣一方面會影響市民的健康，而另一方面亦會影響遊客對香港的印象。目前我們最大的污染來源是車輛。在施政報告內和運輸局局長的工作簡介中已經強調當局正致力發展較環保的運輸系統。我今天希望集中討論如何減少現時道路運輸系統所帶來的污染。

行政長官已為政府部門、的士、汽車和氣體供應商訂定目標，確保於 2000 年年底以前可以規定所有新的士均以石油氣作為燃料。

主席，政府認同各位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盡快推行這一項計劃，但是，我們必須先行全面準備充足的石油氣補給站系統和完善的維修設施，才能夠確保這項計劃不會對的士服務造成干擾，以及確保這項計劃得以成功推行。這些工作是需要一些時間才可以完成的，同時，我們亦必須維持極高的安全標準，使我們不會因為要解決一個問題，而對社區帶來另一項風險。不過，今天我希望向立法會和廣大市民作出兩項承諾。

首先，我們將與的士業內人士、汽車供應商和氣體供應公司合作，在 2000 年年底以前，會充分利用每項投入服務的石油氣新設施，盡快鼓勵更多石油氣的士以志願形式盡快投入服務。

第二，除引進石油氣的士外，我們亦會積極進行減低現時的士和其他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這些措施可歸納為 4 個範疇：

（甲）首先，對冒出過量黑煙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 警方正獲配備新的手提式測煙機，以便他們在街上用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方式檢控黑煙車輛，而有關規例不久便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 我們將於今屆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增加有關定額罰款的建議。
- 環境保護署將加強與警方定期進行聯合管制黑煙的工作，並在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採取特別行動。

（乙）第二，確保更妥善保養車輛和更嚴格測試車輛。

- 我們會於 1999 年年中引入底盤式功率機，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輕型車輛進行煙霧測試，同時，會試驗用同類系統，測試重型車輛。這些嚴格的測試會促使車主把引擎維修和調校妥當。
- 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亦將加強宣傳，要求車主和技師妥善地保養和維修車輛。

(丙) 第三，採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和燃油標準。

- 我們已規定大部分新車須符合國際上最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我會將管制範圍擴大，把電單車納入範圍之內，並已提出建議，在石油氣的士計劃強制執行前所購入的新柴油的士，必須符合歐洲聯盟（第二期）廢氣排放標準。
- 我們正準備於明年進一步收緊輕型車輛氣排放標準，並會引入一套新的標準，管制新的汽油車輛所排放的燃油蒸發污染物。
- 我們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出建議立法，全面禁止車輛使用含鉛汽油。

(丁) 第四，試驗減少污染的新技術。

- 我們會於明年向小巴車隊提議試行使用較潔淨的燃料。
- 我們會密切留意減少污染的技術發展，當中包括理工大學聯同的士業界現正研究的一種廢氣過濾器。

為解決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我們正優先考慮全力展開上述各項工作。我非常感謝來自的士業界、汽車公司、燃油供應商和社會上各界的支持。

最後，就減少廢物工作方面，我非常認同議員關注到須減少廢物及更負責任地運用資源。明天，政府將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這是一項為期 10 年的計劃，旨在推動政府與市民共同努力，使香港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減少廢物和增進運用資源效率的領導者。綱要計劃是建基於那些以往一直協助締造香港今天成就的基礎，我們將會着重以鼓勵業務機會和消除體制約束的方式來讓市場力量運作。

我們已就鼓勵在廢物產生的源頭即場分類出可循環再造物料取得一個好的開始，以繼續迅速擴展這些計劃。分類收集可循環再造物件，如特別提供土地給循環再造業將可鼓勵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我會於明天詳細說明其他事項。

今天的香港是一個非常浪費的社會。大量廢物令經濟、社會和環境付出沉重代價。如要令我們的城市變得更健康、清潔和能夠可持續發展，使我們和下一代都能安居樂業，我們必須減低製造廢物，開始好好運用資源，避免社會因處理廢物而須付出代價。

將於明天發表的綱要計劃，是我們經過諮詢商界人士、環保團體和諮詢團體意見後，並得到他們的支持而制訂的。當中多項措施已默默地展開，因此，當我明天宣布這項計劃時，各位將會發現各式各樣的相關活動已付諸實行。我藉此機會多謝參與制訂這份綱要計劃的人士，以及已投入各項相關措施努力工作的人士。社會上下一心對這些措施的鼎力支持，令我深感鼓舞。我期望在未來數年，在政府全面推動這項計劃的同時，立法會會不斷給予支持、鼓勵和提供意見。

謝謝各位。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謝謝各位議員在上星期和今天的發言。

大家就醫療和福利政策方面發表意見，可見大家對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的關注。

近來，不少人向我提問，會否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削減在醫療及福利方面的支出。讓我在此重申，在未來一年，我們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改善各項安老、福利和醫療服務。我們對提供服務的承擔亦不會改變，尤其在過去數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工作重點，我們都會一一落實。

安老服務

在安老服務方面，行政長官去年所承諾的一系列工作，我們正如期進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提出了一套全面的策略，來解決院舍不足的問題。

行政長官已經承諾在未來 3 年間增加約 8 000 個資助宿位，加上現有的宿位，我們相信在 3 年內可以將輪候人數減少，並縮短輪候時間。此外，要確保院舍宿位的供應，在長遠來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落實以提供院址為主導的政策，為公、私營院舍提供適合的院址。

由於我們打算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我們將會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購買宿位的質素。在新的買位計劃下，我們已經要求參加買位計劃的院舍，在人手及空間兩方面，提高其服務水平。此外，它們亦要盡快取得牌照，才可繼續參加買位計劃。在人手培訓方面，社會福利署將會加強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內容，並在明年繼續開辦新的訓練班。社會福利署將會設計一套服務水平準則，以確保長者能夠享受高質素的服務。

我亦同意譚耀宗議員的說法：隨着人口老化，安老服務的開支將會急劇上升，單靠稅收來應付所有開支是不切實際的。在大部分先進國家，這亦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長遠來說，要發展全面的安老服務，我們必須同時討論和解決如何籌措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日益高漲的開支。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打算在不久的將來討論這個問題。

福利服務

在福利服務方面，有鑑於近日香港經濟轉弱，失業率上升，我們會加強現有的家庭服務，為遭遇困難的家庭提供輔導及實質的援助。我們亦會增加人手，為受虐兒童及他們的家庭提供更完善的治療及各種支援服務。

在康復服務方面，我們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殘疾人士提供 480 個額外的日間和住宿服務名額。此外，我們亦已經計劃好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 3 000 個各類康復服務的名額。

綜援

多位議員都就快將完成的綜援計劃檢討提出意見。

近年來，綜援開支大幅攀升，由 1993-94 年的 24 億元，增加至去年的 94 億元，今年估計更會超過 130 億元。前後 5 年，增長達五倍。以一個非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來說，假如這個增長速度持續下去，將會對特區政府的財政，構成沉重的負擔。這個問題是整個社會所必須面對和政府必須要處理的。

不過，我想藉這個機會重申，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經濟上出現困難的家庭提供一個安全網，這項目的不會因為這次檢討而有所改變。

我們在今年年初，曾就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作出一些研究，發覺大部分人士都希望能早日找到工作，所以在今次檢討中，社會福利署將會就如何為失業人士提供協助，提出一系列的建議，使他們能早日投入工作，自食其力。我們的檢討工作快將完成，我預期可以在年底前向大家公布檢討的結果。

醫療服務

我現在想談談關於醫療服務。我們一向十分重視香港的衛生狀況，並切實執行公共衛生方面的政策。我們亦會考慮國際疾病趨勢及本地情況，增加資源，加強我們對付傳染病及改善食物衛生的能力。

多位議員都談到醫護人員所面對的工作壓力，這是因為大眾市民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我們計劃在未來 5 年內，在香港各區，尤其是需求日多的新界區，增加共約 3 600 張病床。這些病床是位於北區醫院，大埔醫院，以及興建中的將軍澳醫院，葵涌區的荔景醫院，九龍醫療康復中心等。在增加新病床的時候，我們亦會提供額外的資源，以應付經常性開支。單是在下一年度，我們會額外投入六億多元去開設新病床。

此外，我們亦有計劃進行多項醫院發展及改善工程，包括重建九龍醫院和葛量洪醫院、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日間手術中心，以及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全面擴建博愛醫院及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這些工程會令醫院的設計更切合現代的要求，方便引進新的醫療科技及治療程序，從而提高生產力。雖然滿足對現有所需服務的需求是很重要的，但策劃長遠的醫療體系和融資亦是同樣重要。

現在，我想談一談我們現正進行的醫療體系檢討的過程。這項檢討的範圍並不限於醫療的融資，亦包括整個醫療服務的架構。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的融資和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其成效和利弊。我們希望能藉着這項檢討，

評估我們是否需要對整個現有的醫療體系，作出重大改革，以確保香港的醫療機構能長期以合理的成本，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我們計劃於明年年中，就這個重要的事項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的結果將會直接影響日後的醫療政策和醫療體系的發展。

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日前在施政報告辯論中，就保安事務發言的議員不多，但發言的議員曾提出了一些要點，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就他們所提出的要點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談談治安的問題。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香港的社會得以保持繁榮穩定，能繼續吸引外資和遊客，以及能使市民放心在香港安居樂業，良好的治安是一個非常重要因素。在這方面，我非常同意涂謹申議員的看法，香港的治安情形基本上是良好的。1997年的整體罪案率是過去24年來最低的一年，雖然在今年首9個月，在幾類罪案有上升的趨勢，但整體來說，罪案率仍較去年同期下降0.8%，使香港的罪案率和新加坡差不多，而比東京、倫敦和北美很多大城市為低，這點非常值得我們感到欣慰。

雖然如此，我們不可以自滿，一定要繼續提高警覺，不斷採取新措施打擊罪案，使香港的治安維持良好。例如在打擊黑社會及有組織罪行方面，我們計劃在1998-99年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法案，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包括規定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商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對付這類活動，以及加強條例的效力，使執法機關能更有效率地調查和檢控清洗黑錢的罪行。

正如涂議員指出，要更有效地對付日益複雜的智慧型犯罪活動，我們的警隊一定要採取先進科技打擊罪案。事實上，警隊在幾年前已經斥資三億五千多萬元推行資訊系統策略，利用現代的資訊科技提高防止和偵破罪案的效率。這些先進的系統包括指模鑑證電腦輔助系統、容貌拼圖及犯罪手法電腦系統等，預計所有系統將於明年年中完成。透過這些系統，我們得以簡化查

案程序及促進警隊內部資料共享，從而提高警隊的效率。

此外，我們會在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立例規定調查嚴重罪行時，例如強姦案，警方可以透過一個嚴謹的司法手令程序向疑犯抽取體內樣本，例如血液或精液，或非體內樣本，例如頭髮和指甲。相信這些樣本可以大大增強警方偵破罪案的能力。我們建議採用司法手令機制，我們相信將會在保障個人權益和加強執法機關的能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這種透過精密科技以偵破罪案的手法，已經廣為先進國家採用。

在世界越趨“一體化”的情形下，我們必須加強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合作，以對付一些跨境罪案及國際犯罪集團。警方最近和澳洲聯邦警察成功搗破一個大規模販毒集團，就是一個良好例子。在此，我很高興宣布，我們已向澳洲政府提出於香港駐悉尼經貿辦事處設立一個警察海外聯絡職位，進一步加強我們和澳洲政府的合作，打擊嚴重經濟罪行，例如販毒、洗黑錢和商業行騙等。我們得悉澳洲政府原則上歡迎這項建議。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會努力不懈，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除了治安以外，我也想回應一下議員就爭取港人出外旅遊方便提出的幾點。首先，我想向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積極為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大的出外旅遊方便。目前已經有 55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待遇，這個數目對一個面世只有一年多的新護照而言，實屬難能可貴，但對我們而言，仍然不足，因為香港人的足跡遍全球，為了協助香港開拓海外市場，發展經貿關係，或純粹出外旅遊考察，我們都需要爭取更多國家，特別是歐盟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待遇。在這方面，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都曾在不同場合，親自向這些國家的領導人或部長級官員提出免簽要求，亦已成功獲得一些歐盟國家支持這項要求。但因為歐盟或一些申根公約國家之中仍有一些成員對本港嚴謹的入境控制不甚瞭解，所以我們預期仍須作大量游說工作。我們在來年將會採用“數管齊下”的方法促進歐洲有關官員對本港入境控制及護照簽發的制度認識，以便達到我們爭取歐盟給予特區護照免簽安排的目標。

最後，我亦留意到許長青議員提出香港人前往一些中東國家旅行時申請簽證時曾遇到不便，因為這些國家在香港並未設有領事館。雖然外國政府在香港設館乃屬於中央政府負責的外交事務範圍，但我們也有向中央政府反映

香港人在這方面的意見。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我們從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得悉，中央人民政府已經與沙特阿拉伯王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署領事協定，同意該兩國在香港設置領事館；亦與另外一個中東國家進行商談。當這些國家在香港設置領事館後，香港居民前往這些國家旅行便會更方便。

謝謝主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不少議員在這次議案辯論中就區域組織檢討和架構重組的問題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留意到一些議員的看法與我們頗為接近，但也有一些議員與我們的看法仍有一段距離。我們建議的區域組織和市政服務的重組是涉及重大的改革，在立法會內有不同的意見實不足為奇。我們希望在未來數個月內，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渠道，能與各位議員逐步拉近彼此的距離，最終能與各位達致共識，為改善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推動文化藝術、康體的發展，以及加強地區行政和諮詢工作，共同擬定一套新架構，以配合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和迎接各種新挑戰。

重組的時間表

有意見認為我們今次的區域組織檢討和架構改革太急進。原因是新架構的細節仍未敲定，就匆匆“拍板”，決定明年年底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

我盼望各位議員能理解我們所面對的限制。根據現行法例，兩個臨時市政局和 18 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不能超逾 199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不希望議員任期屆滿後出現服務真空，也不希望臨時性的區域組織不必要地延續下去，因此有需要爭取新架構在 1999 年年底之前籌備妥當，以便踏進下一世紀時，我們能有一個更好的架構，能提供更優質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由現在到 1999 年年底還有 14 個月的時間，我們要進行的籌備工作相當多。其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新架構的顧問報告現在已大致完成，我

們正仔細研究顧問的建議，稍後，我們會把新架構的細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詳細提供更多資料。

至於文化藝術和康體的新架構，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諮詢文化藝術界、康體界以及地區組織和人士的意見，他亦聘請了顧問就新架構作出深入的研究，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能敲定有關細節。

至於成立新的區議會和有關的選舉安排方面，我們正在草擬有關法例，預計今年年底前可以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由於選舉還涉及選區劃界、其他有關選舉的附屬法例和各項實務的安排，我們希望爭取有關的法案於明年 2 月中通過，以便能趕及明年年底前舉行特區第一屆區議會選舉。

當然，部門的重大重組亦涉及許多行政和財務安排，我們稍後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工作小組進行有關的工作。

雖然時間表相當緊迫，但我相信只要我們共同努力，必定能克服困難，在明年年底之前完成任務。

充分諮詢、尊重民意

是次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雖然時間不甚充裕，但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透過各種渠道徵詢和瞭解市民的意見。除了出席各級議會的會議及與主要的相關團體和人士會面外，我及我的同事亦共出席了二十多個公開活動，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舉辦的 7 個地區諮詢會、10 個接聽市民電話的電台節目，以及 7 個電視或電台舉辦的論壇和座談會，聽取市民的意見。檢討的諮詢文件和諮詢報告除了公開派發外，亦放置在政制事務局的網頁上供市民參閱。我們亦有整理諮詢期內所得的意見，匯集成冊，公開讓市民參閱。我們瞭解到整個諮詢過程不只必須是公開的，而且要讓公眾看到整個過程的高透明度。

對民意的取向，各人或許有不同的演繹，但無可否認，一些由大學的研究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很清楚地顯示市民普遍贊同由政府直接負責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各位如有留意市民透過書面、電話，以至電子郵件所表達的意見，當知大部分市民贊同政府成立新的架構，改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以及文化康樂的服務。

市民普遍冀求為政者，無論是議員還是官員，均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希望我們能盡力尋求共識，透過彼此的衷誠合作，共同擬定新架構的藍

圖，以提升服務水平。

精簡議會架構的趨勢

一些議員和社會人士批評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是民主倒退，但我們探索兩個市政局的角色時，不能把香港整體的代議政制抽離。隨着立法會民選成分逐步加強，而 18 個區議會亦日漸成熟，兩個市政局的政治功能無可避免地日漸淡化，這已是各界的公論。不少論者亦同意香港這個細小和密集的地方，實無需要 3 層的議會架構，精簡為立法會和區議會兩層架構，是十分合理的改革方向。

我們亦注意到一些西方國家和城市近年亦致力精簡地方議會的架構，例如去年加拿大多倫多市改組市政府，成立較集中的行政架構，將兩層地方議會架構精簡為一層。一些歐洲國家亦經常檢討和精簡地方議會架構。我們檢討區域組織的目標與這些國家和城市相似，就是要透過精簡架構，為市民提供更具效率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解散市政局對政黨的影響

我留意到有些意見認為，解散兩個市政局會減少政黨培育人才的機會，亦會影響政黨的財政收入，阻礙政黨未來的發展。

我知道目前兩個臨時市政局有不少議員是政黨的成員，但他們大部分也同時擔任區議會或立法會議員的公職。解散兩個市政局之後，他們仍有很多機會參政。我們日後會增加區議會議員的數目，並考慮提高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以便他們租用辦事處和聘請助理，而區議會的地區諮詢功能和監察角色亦會加強。對有意推動地區服務的政黨來說，這些改變將帶來幫助。因此，我希望各個政黨不要消極地看待重組架構的建議，而忽略了一些正面的意義。

結語

架構改革向來都是艱巨的工作，視乎各方面的利益和需要。正如其他成功的改革一樣，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照顧和平衡各方面的意見，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改革的過程中當然會遇到不少的阻力，但同時也有很多新的機遇，正如施政報告的主題所說，我們只要同心協力，必能成功地“轉危為機”。

謝謝主席。

主席：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n her speech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touched upon a number of issues relating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 would like to reply to some of her comments.

The legal profession

First,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regrets the fact that many practitioners, like other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re suffering from the economic downturn. Those who, in the past, mainly provided conveyancing services are worst hit. This is inevitable when the volume of property transactions declines drastically. No system of mandatory scale fees could, or should, keep conveyancing fees at an artificial level. As Miss NG said, "The cost of services must be allowed to find its own level".

The Administration supports the profession's efforts to build up a strong local legal profession with highly competitive skills and exposure. It has been taking the lead in removing restrictive practices and anti-competitive rules that have, in the past, been barriers to such a development. It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to encourage solicitors to diversify their practices and to specialize. It also welcomes the plans of the Bar Association to remove criteria for the admission of barristers that are discriminatory and protectionis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or many years, been promoting a more long-term 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for example, by initiating the debates on the admission of foreign lawyers, and on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There are now encouraging signs that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accept the need to find ways of delivering legal services that are more cost-effective, competitive and

convenient for consumers. I am sure that this can be done without sacrificing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r independence. On many occasions, I have discussed with and encouraged members of the profession to explore into the field of mediation and insolvency practice and made suggestions for the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 of mediators. I shall continue efforts in the promotion of these areas of practice.

With regard to leg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profession to introduce improvements in these areas. This support is conveyed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such as my membership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my department's representation on working parties relating to professional education. We share a common goal of ensuring that our future lawyers will have the knowledge, skills, principles and vision to make Hong Kong the leading centre for legal services in this region.

The rule of law

Miss NG also discussed the rule of law. She asserted that this Government has shown "scant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This assertion is totally unjustified and is rej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 am afraid that the examples of dis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given by Miss NG are misconceived.

Let us consider her so-called examples. First — and I quote — "The ill-founded interfere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is Council". As Members know,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some aspects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do not comply with the Basic Law. This being so,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is Council of its views in order that the Council could consider amending the rules. This was an attempt to ensure the observance of the rule of law, not "interference" or dis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The second so-called example given was the proposal to abolish the Municipal Councils. As Members know, that proposal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and the Municipal Councils can only be abo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properly enacted legislation. We need the blessing of this

Council. Everything is being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roper procedur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disrespectful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is exercise.

The third so-called example given is the Government's refusal to disclose its shareholdings in listed companies following the intervention in August. As Miss NG mentioned in her speech, officials have told this Council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bound by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 Ordinance. This reflects the legal advice given by my Department. Miss NG may disagree with that advice. But, by alleging that the Government is disrespectful of the rule of law, Miss NG equates the rule of law with the rule of h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This is not fai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it clear on innumerable occasions that it is committed to the rule of law. If it ever contravenes the rule of law, there will be an outcry. If the Administration ever acts unlawfully, it will be hauled before the courts. However, by alleging dis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when there is none, Miss NG devalues the meaning of that concept. I am sure that this cannot be her intention.

Adaptation of laws

Another important subject mentioned by Miss NG was the adaptation of section 66 of Cap. 1. Regrettably, she misrepresented the effect of that adaptation. It did not, as she stated, make the "State" not bound by Hong Kong laws. What it did was to adapt the principle that the "Crown" is not bound by an Ordinance unless it contains an express provision, or a necessary implication, that it is bound. Much of the public concern over that adaptation has been caused by a misunderstanding of its nature and effect. I look to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correct, and not contribute to, that misunderstanding.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adaptation of section 66 wa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continues to be debat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and will continue to explain, why it considers that it is so consistent. Its basic position is that the principle in section 66 was not abolished by the Basic

Law, but merely needed to be adapted. Recently, after several months of consideration, the Law Society announced that it agree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basic position.

In adapting the rest of the statute book,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build upon that position. The adaptation programme is not an exercise in law reform.

Before I move on to another topic, I would like to make it clear that I welcome a lively discussion on the issues I have mentioned.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adaptation of laws programme are matter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ommunity. I encourage anyone who is interes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bate. Although I have explained why I disagree with some of Miss NG's comments, I would be the last one to discourage her from seeking to uphold the rule of law. I share her objectives, even though I may sometimes disagree with her comments.

The Solicitor General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and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commented on the selection of the next Solicitor General.

Until the identity of the next Solicitor General is formally announced, I cannot comment on his or her qualities. However,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the recrui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has been conduct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duties attaching to the post were set out in the advertisement inviting applications. This also explained that candidates should:

- be qualified either as barristers or solicitors in a recognized jurisdiction;
- possess considerable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legal practice in Hong Kong at a senior level;
- possess an ability to produce constructive ide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policy;

- possess excellent qualities of judgement and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experience will be a considerable advantage;
- have good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and that an ability to speak, read and write Chinese would be a clear asset.

These criteria were applied strictly by the Selection Board. The Board interviewed a total of 10 candidates including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applicants. This was a departure from previous practice whereby only external candidates were interviewed and internal candidates were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ir annual performance appraisals. The decision to interview all candidates was to provide an equal opportunity to all and to ensure uniformity of assessment. All candidates were invited to give their views on the rol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and how they perceive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at office.

The Board was chaired by me with members drawn from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Chairman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took part as observer. The Board has put forward its report to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An announcement will be made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appointment procedures.

Regardless of who the successful candidate may be, there is no reason why a person's political views or status should be an obstacle to appointment as Solicitor General. I am surprised that

黃宏發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我希望可以.....

主席：黃議員，你必須首先表明，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要求澄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要求插言。

主席：是規程問題，還是澄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解釋一下，因為以前我曾經要求.....

主席：黃議員，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黃宏發議員：是作出澄清。

主席：是作出澄清，那麼你是要求律政司司長.....

黃宏發議員：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澄清。

主席：你是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請先坐下。按照《議事規則》，我必須先問一問發言的議員或政府官員，這是對任何一位發言的議員或官員應有的禮貌。

律政司司長，請問你是否願意讓黃議員插言，要求你作出澄清？你可以選擇讓黃議員插言，也可選擇繼續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可否繼續發言，然後才聽一聽黃議員要求澄清的是甚麼問題？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你可以繼續發言。

SECRETARY FOR JUSTICE: Regardless of who the successful candidate may be, there is no reason why a person's political views or status should be an obstacle to appointment as Solicitor General. I am surprised that objection to a

candidate's political inclination should come from those Honourable Members who have always advocated freedom of conscience. Furthermore, I give my assurance that the person recommended for appointment by the Selection Board was not chosen because of the political position he or she has take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如果想打斷正在發言的議員或政府官員的發言，必須首先表明你是要求澄清，還是提出規程問題。因此，我再三要求黃議員說明他要求甚麼，而黃議員最後表示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她演辭中的內容。按照《議事規則》，發言的政府官員或議員是有權決定是否願意澄清。剛才律政司司長已表示願意澄清，我現在請黃宏發議員提出他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的問題。黃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根據《議事規則》第 39 條要求澄清。你剛才已立即問我是要求澄清還是想提出規程問題。

我只要求簡單澄清，在甄選公務員 — 即使是以合約形式聘任的也是公務員 — 的整個過程中，有沒有一個以前稱為“vetting procedure”的程序，來看看該人選是否合適？例如，假如他在某些政黨中曾擔任活躍或高職位時，便會被視為不適合。在今次甄選過程中，有否將這項準則考慮在內，還是這項準則已經被取消？

主席：律政司司長，按照《議事規則》第 39 條，黃議員可要求你澄清與發言內容有關的事項，剛才黃議員已提出他要求澄清的問題，你是否願意作出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我的演辭中，我曾表示該程序是完全符合公務員的招聘程序及規則；有關法律政策專員的要求，我剛才亦已向大家解釋。我們對公務員事務委員會的推薦，是完全符合公務員的招聘程序及條件的。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正是我問題的焦點。一個人除了考試合格，被選為合適擔任這職位之外，當局會否考慮其也合適或不合適的條件？至於我剛才所說的 vetting procedure，現在還有沒有這回事，還是已被取消？

主席：黃宏發議員，我現在裁決，本會不再就此事討論下去。如你有興趣，你絕對可以把這項問題，以質詢形式在質詢時間內提出。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很多謝各位議員，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

過往經常有人指出，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是香港政治日程表上具有特殊意義的項目。

我們應該藉着這個機會，提醒自己我們進行這次辯論的目的是甚麼。大致來說，致謝議案辯論不但讓議員有機會對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作出回應，更提供了一個場合，讓議員能就特區的整體情況發表意見，以及發表自己對前景的期望和構想。我的責任是代表政府作出回應，進一步闡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以及正式多謝議員支持，或促請議員給予支持。

這種做法既沿襲了多年來香港的傳統，也顯示了回歸後本港政府制度得以維持不變。施政報告的發表，也是立法議程中的重要一環，因為政府首長可藉此機會報告過去 1 年政府的工作，公布來年的計劃和政策建議；更重要的，是確保市民充分瞭解政府的長遠目標和策略。顧名思義，施政報告的內容必須確切反映香港當時的情況，也必須實事求是地針對現況提出對策。

今年的施政報告，其實已盡力達到上述要求。施政報告雖未盡能如所有議員或某些市民所願，但批評的重點，都是指行政長官未能提出即時有效的方法，來解決困擾着香港、以至亞洲其他地方、甚至世界各地的問題。事實上，去年 7 月，泰銖暴跌，在“骨牌”效應下，不只整個亞洲區，就是區外其他國家也受牽連。

主席女士，客觀的事實，是金融風暴及外來因素正是引起大部分問題的原因。去年，香港回歸祖國的過程極度成功，因此施政報告也為香港的未來制訂了高瞻遠矚、積極進取的鴻圖大計；今年，施政報告同樣因應當前情況

作出回應，以清醒、求真的態度分析現狀，以着重實際的方式處理問題，同時也不忘前瞻，願意負責任地採取具體措施，使香港得以在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體系中重新定位。當中一些比較長遠的措施，將能鞏固香港的基礎，加強我們的實力，使香港在外圍經濟改善時能夠迅速反彈。施政報告既不故作驚人，也不賣弄噱頭，更不要政治花招。假如我們反其道行之，假裝能夠像變魔術那樣解決問題，相信一定會受市民譴責。

過去一年多以來，我們目睹經濟逆轉對全球帶來的影響，以及對香港市民造成的創傷。我相信全港市民都期望社會上的各界領袖能夠走在一起，並肩協力，齊心一致解決當前的問題。這並不表示我們要排斥異見、不容熱烈激辯。這樣做絕非香港的處事方式。但是，我肯定市民並不希望看見我們壁壘分明地強分你我。市民會寧願我們攜手合作，而不是各走極端；寧取有建設性的批評，不要互相苛責；希望聽見解決問題的建議，而不是譁眾的言論。

行政長官在擬備施政報告時，曾經仔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包括各議員的提議。事實上，我們目前的困境並沒有簡單的解決方法。否則，政府一定已經樂於採用。我非常感謝一些立法會議員和市民，他們理解到，香港現時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並沒有即時見效的解決方法。他們也明白，我們正是以務實的態度，力求在短期內紓緩當前的不利影響，並且盡力鞏固現行的制度，好使日後再遇上同樣情況時，香港能夠有更強的應變能力。當然，這並不代表我們對當前問題已經束手無策，或是漠不關心。事實絕非如此。

從我的同事財政司司長較早前的發言，以及我們實際所做的工作當中，大家都可以看到，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在本年 5、6 月間額外推行的各項紓解民困措施，事實上已經反映了政府在維持審慎理財及一貫經濟政策的大原則下，盡力作出有創意而又體察民困的行動。同時，我相信現在再沒有人會懷疑我們捍衛聯繫匯率的決心。我們認為，本港經濟能否維持穩健，關鍵就在聯繫匯率。

有關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很高興看到大家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具體的意見。我肯定財政司司長會詳加考慮，一如過往他在構思預算案的初稿，以及其他各項已推行的額外措施時的做法一樣。

主席女士，政府會繼續不斷聽取民意，並積極作出回應。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會盡力改善與立法會的關係，加強彼此的聯繫。雖然我相信議員的部分顧慮是出於觀感，而並非因為實質出現的問題，我們仍會設法加強現有

的溝通途徑，以便與立法會建立一個互相諒解和衷誠合作的良好夥伴關係。假若我們彼此爭持不息，只會使立法工作停滯不前。這並不是我們工作的目的，更絕對不是服務市民應取的方法。

這正好提醒我們從正確的角度看問題。我們和立法會的關係，是否好像一些人所說的那麼緊張？我本人認為我們之間有一定程度的良性矛盾存在，這是必然會有的，而我也從正面的角度看待這種矛盾。我和我的同事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我們也明白和尊重這項《基本法》的規定。同時，我們知道，向立法會負責，就各項影響公眾利益的建議、政策和決定，與各位展開辯論、作出解釋，將能大大增加得到市民理解、接納和支持的機會。

事實上，我們每一天都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自本屆立法會開始以來，我們已有 27 項財務建議、12 項條例草案，以及超過 100 項附屬法例提交到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我們亦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了各位議員總共超過 500 項口頭、補充及書面提問。此外，我們也因應各位議員的邀請，出席了超過 70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這不是說我們只着重工作量，事實上，我們更着重各項建議和計劃的實質效益。畢竟，對我們來說，能夠取得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對建議的支持，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剛才所提出的數字，應該有助反映實況，顯示我們用了不少時間回應各位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也表明我們有誠意跟各位議員衷誠合作。

我非常明白，立法機關能夠運用本身的權力監察行政機關，並且通過質詢、研訊和辯論，審察行政機關的工作。我們也完全明白不能期望議員必會支持政府，相信曾被我們游說的議員都能為此作證。

主席女士，就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方面，《基本法》應該怎樣適用於立法機關運作的問題，政府與立法會有不同意見。大家都設法從《基本法》中尋求界定行政和立法機關分工的模式。我相信這是一個必然的過程，特別是因為目前這個根據《基本法》所設立的新憲制架構是前所未有的。我們會繼續在這問題上與議員進行建設性的意見交流。事實上，我們已進入新紀元，必須遵行新的憲法。無論議員對《基本法》有甚麼意見，毋庸置疑，《基本法》始終是我們管治特區的依據，我們必須遵行《基本法》。在一個實行法治的社會中，這是我們的唯一依據。雖然我完全明白我們應該追求更理想的境界，但經驗告訴我們，在未達致理想前，我們必須面對現實，同時把握目前擁有的一切，盡力而為。

關於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我不想在這裏詳加引述《基本法》的章節來加以說明。我相信各位議員都非常熟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和七十三條。事實上，《基本法》除了訂明行政和立法機關的不同角色、職能和地位之外，

亦預見兩個機關保持緊密合作的關係。

因為行政和立法機關許多時處理的問題相同，而職責有異，因此未能事事看法一致，實不足為奇。其實這應是民主社會的一個常見現象，不應有損我們竭誠服務市民的共同目標。現任政府有足夠量度接受批評，也絕不會自命智慧超羣。不過，正如一份本地報章在評論這次辯論時指出，假如大家在批評的同時能夠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論據必會更令人信服。

現在，我想回應幾位議員關於部長制是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關係最佳方法的論點。對此恕我不敢苟同。部長制並非萬應靈藥。況且改制涉及整個憲制架構，是否實行，必須三思。事實上，《基本法》已為本港未來 10 年的政制發展定下藍圖，包括訂定主要官員的任免制度。我們應依循這藍圖行事，讓制度有機會運作一段時間，才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改革。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談公務員的問題。過去一年來，公務員飽受批評，我想在此作出回應。由於亞洲出現金融風暴，加上其他幾次危機，如禽流感和新機場事件等，公務員備受嚴峻的考驗。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都能夠有效地及時控制局面。最近，我們為了避免金融市場受到沖擊，曾經入市，擊退那些企圖操控市場的人。為此，我們再次受到嚴密審視。但我相信社會上有支持我們作出這果斷行動的力量，而事實上，我們的做法也越來越得到國際間的理解和支持。

不過，我們在處理某些事件上，的確應該做得更好。例如，我們高估了屠宰全港所有雞隻的能力，雖然屠宰 150 萬雞隻也絕非一般政府日常會遇上的工作。在亞洲金融風暴初期，我們也低估了這場風暴對香港經濟的沖擊力度和影響範圍。我們有決心從這些經驗汲取教訓。

雖然遇到以上種種問題，整體公務員仍然本着專業精神，盡忠職守地為市民服務。不論在爭取大眾的支持，還是在聆聽市民心聲方面，公務員都必定竭力而為。香港今天仍然是世界上最安全、最廉潔的城市之一，實在有賴各級公務員誠實廉潔及堅守原則的辦事態度。

在現今的經濟環境下，市民都期望能從現有資源盡量取得最大的效益，亦期望政府能增加公共服務，以應付有需要人士日益增加的需求。

公營部門必須以市民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快速果斷地作出回應。我們會致力維持現有服務的水平 and 質素，不負市民所望。同時，由於預期政府開支的增幅在短期至中期內會持續放緩，我們必須尋求方法，讓我們能夠繼續撥

款推行各項新政策，應付未來幾年日益殷切的需求。

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正好表明我們推動政府部門提高工作效率的決心。部門首長不會再完全依靠額外資源來提供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他們必須藉提高生產力來減低開支。到了 2002 年，節省的數額將達到運作成本的 5%。

為達到這目的，部門首長會獲得授權以較大彈性調配資源，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來適應政府整體工作的緩急次序和各項政策。此外，我們也會推行靈活聘用人員的措施，讓部門能夠按照本身工作需要，及時而適當地以短期聘用條件或合約方式聘用人員，或聘用外間的專家。

“資源增值計劃”能否推行成功，將視乎各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能否持之以恆和積極配合。同時，全體公務員還須持守一個清晰的共同信念，就是向市民負責，繼續回應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

我已親自向所有高層的同事扼要說明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基本原則。兩個資源局亦已擬定多項計劃，向各部門首長推介，並與中央公務員評議會舉行會議，以便制訂嶄新的措施，進一步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我有信心，在各方面一同努力下，我們必能應付未來的挑戰，為社會提供更好的服務。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向各位議員匯報一下剛結束的歐洲之行。這次到歐洲訪問，讓我深深感受到海外人士對香港是何等支持、瞭解和關懷。凡我所到的城市，不論是倫敦、羅馬或是米蘭，政府官員和商家都對香港回歸以來的發展極感興趣，而對於我們如何處理亞洲金融風暴所帶來的種種問題，他們亦十分清楚。

海外國家不單止對我們克服困難的能力充滿信心，更深信香港能夠維持雄厚的實力，而且不論在執法或商業上，都繼續是他們重要的夥伴。在這些國家眼中，香港的優勝之處，正在於社會自由，奉行自由經濟，堅守法治。

我十分高興看到海外人士對香港充滿信心，並肯定我們能夠克服面前種種困難的能力。我自己亦抱有同樣的信念。我深信，只要我們一如既往地團結一致，拿出我們的創意、鬥志和毅力，必定能夠及早恢復優勢，重享繁榮。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動議修正案。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按鈕表示出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

1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動議其修正案。陸恭蕙議員。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Dr LEONG Che-Hung'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陸恭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ristine LO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陸恭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4 人贊成，2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智鴻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克星議員、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thank you for allowing me to speak for the third time. I also thank Membe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ir indulgence. Hopefully, I would not be too boring as to allow them to sleep. *(Laughter)*

In this debate which lasted over a period of three days, Members have rightly spoken their mind as people's representatives. Although I was not present in some periods of time to share the wisdom of their speeches, I did read through them and digest them thoroughly. As I have been awake when reading these speeches, I would like to analyze for Members some of the areas, or perhaps the priority of areas, which have received major criticisms from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irty-five Members have spoken with reservation, if not criticism, on leadership, governanc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29 Members have spoken and laid criticisms on issues of finance, economy, industry and commerce; 13 Members have shown their disappointm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action or the lack of it towards labour problems; 12 Members fel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done enough to speed up democracy and universal suffrage; 10 Members felt uncomfortable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direction towards welfare, and nine Members have criticized the policy of housing, as it has never been very stable. There are obviously more criticisms which I do not want to elaborate.

But, Madam President, to be fair, our Administration has actually attempted to answer most of them. Whether the reply is adequate or not, it would be foolhardy for me to make any comments, otherwise, you will never be able to go home. I only want to say that these policy areas must be further followed up in the respective panels.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one area which I am sure I have to make some comments. And I am sure I can sound the chord of unison with all Members here, and that is, on the issu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Executive Council. As the debate develops on this particular policy address, a senior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s reported, has sai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an opposition party. If that Honourable Member is implying that w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in no way a ruling party, I think we would all agree. Yet, if he is to imply that this Council always opposes th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I would not like to be a part of it.

Facts have shown that it has never been a function, or the aim, of this or the previous Councils to object to everything that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We support what is rightly felt as best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e criticize anything that we feel could denigrate the well-being of the public. We object and will not condone anything that we feel is against Hong Kong people's interests. Madam President, this must be and is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this Council. Anything les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ould not have done their duties. Madam President, let th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realize that no legislature was to paralyze any government, let alone this one. It is in our best interests to work in close co-operation with the other tiers of government structur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raise this issue as an exampl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lack of

i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s repeatedly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to look for a solution. Regrettably, there is only a non-committal mention in the policy address. I must thank the Chief Executive, however, to bring this important aspect of governance up again. This Council, obviously, hopes to look for a prudent approach on the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solve this problem.

Madam President, I am sure this Council would also applaud the Chief Secretary in accepting the flaws existing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to take ownership. This must be what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s all about. Now that all the amendments are negated,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We can obviously support the motion. What does that mean? Well, it will mean that we are courteous and and that we thank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delivering the address, nothing more, nothing less. It does not imply that we support everything in the address nor does it mean that we agree with all the policy directions after all Members in the last two days have expressed their reservations over certain aspects. Perhaps, it may lead to one feeling amongst the public, and that is, that this Council would do its best to support what is good in the address and will monitor it continuously.

Madam President, of course, we can vote it down. The Government will still carry on with its set directions. The rolling point, of course, by that time is that in these days when public confidence is hanging on a thread, such a move may be the last straw that breaks the camel's back. Madam President, I make these comments not as a means to lobby but rather as a prudent analysis. I leave it to all Members to vote according to their conscience.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智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EONG Che-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

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6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